

目 录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吴桂英	(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	(64)
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6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66)
关于《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王建球	(67)
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罗志军	(6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7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7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 情况的再说明·····	(7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村级公路管理养护条例》的决定 ·····	(7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的 决定·····	(7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	(7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7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秋菊	(7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程水泉	(78)
关于对《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 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9)
关于《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0)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8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8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6)
我的汇报·····	王卫安 (87)
我的汇报·····	黎春秋 (88)
我的汇报·····	叶仁雄 (89)
我的汇报·····	左 牧 (90)
我的汇报·····	汪 航 (9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文志强、赵为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9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93)

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吴桂英

(2026年3月31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扛牢政治责任，依法决策水平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持续增强，政务服务质效不断优化，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但也还存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仍需攻坚克难，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需持续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提高等问题。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以更大力度、更高水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聚焦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优化评价监督体系，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效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法和我省备案审查条例，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持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健全

法规常态化清理长效机制，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对市州、县市区人大的指导，推动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规范有序开展，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审查批准了4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湘西、新晃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三月中旬闭幕的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闭幕后，省委第一时间传达学习，晓明书记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持续练好内功做强自身、保障改善民生和守牢安全底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六个方面聚焦发力，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按照省委统一部署

署，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干部大会进行了传达学习，本次常委会会议作了书面传达学习。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全省人大系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省人大常委会的“关键少数”，**要带头学深悟透**，用好理论中心组学习、履职培训、专题讲座等学习平台，学出真抓实干的内生动力、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以实干实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带头宣传宣讲**，结合执法检查、调研视察，深入基层一线，用接地气、形象化的语言，把大会精神解读好，把重大成就宣传好，把惠民政策传递好，推动两会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要带头贯彻落实**，把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与落实省委十二

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推动实施“十五五”规划衔接起来，与推进“一要点三计划”贯通起来，紧扣省委明确的扩大有效需求、打造“三个高地”、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任务，找准工作的切入口和发力点，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要带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对标对表前提下干事创业，在法定职责范围内高效履职，在实事求是基础上担当作为，特别是要在落实晓明书记提出的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做细做实监督工作、提升代表工作质效等方面真抓实干，努力做到站位提标、立法提质、监督提效、代表提能，切实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人大贡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 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书面）
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3. 审议《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4. 审议《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5. 审议《湖南省社区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6. 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7.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8. 审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村级公路管理养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条例》
9. 审查《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0.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2. 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人民政府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

2025年，省人民政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扛牢压实。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习近平法治文选》，依托省级普法平台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专栏，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专题成果展，建立任务督办落实机制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承办中非合作论坛一法治论坛，我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经验做法被中央依法治国办推介。二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省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进行部署，对法治建设工作作出28次批示，15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立法、涉企行政检查、行政争议化解等事项，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主持专题

法治讲座2次。三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实施我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3条措施。将法治建设纳入省管领导班子和平安建设考核。省市联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162个。完成中央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法治督察。2市1县1区获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数量居全国前列。

(二)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加强立法制规。提请审议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6件，出台政府规章1件、修改19件、废止9件，“小快灵”立法数占全年新制定法规数70%，提请制定《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湖南省数据条例》等一批发展急需、群众所盼的地方性法规。二是推进依法决策。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合法性审查省政府合同13件、涉法事务19件，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三是规范行政执法。发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专项整治10个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问题，推进“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如期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99.8%，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

率同比分别下降9.36、9.46个百分点，推动全省行政复议案结案了率达90.4%。

(三) 法治服务大局作用有力彰显。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修订8个政府部门“三定”规定，完成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省直部门权责清单试点工作，完成全省1947个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23个，开展“一窗受理”改革，“一网通办”事项对接率达96%，“机器管招投标”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全覆盖，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与“扫码入企”、互联网+监管、信用湖南等信息平台初步实现互联互通。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认真实施《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35万件，推动修改或废止涉民营企业规章24件、规范性文件572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事项、计划“三张清单”，涉企行政检查总频次同比减少50%；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查纠问题5097个；规范罚没收入管理，全省行政处罚数额同比下降26.4%；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健全“产业链+法律服务”机制，开展企业“法治体检”1.5万次，推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来湘设立“中非庭审中心”，湖南(长沙)涉外法务集聚区、湖南(怀化)国际陆港法务区启动运行。三是**依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3%、5.6%。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搭建“1+4+29+71”应急预案体系，建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调处矛盾纠纷53.1万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9%以上。

(四) 接受人大监督更加自觉。一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政府系统按时办结省人大

代表建议995件，代表满意率、问题解决率均达到预期目标。二是**接受执法检查**。依法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小企业促进、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执法检查，建立问题、任务、责任清单，研提和督办209项整改措施，促进相关法律法规落地见效。三是**加强审议意见整改落实**。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指出的8个方面意见和有关问题，协助完善省人大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专项监督信息平台，研究制定审议意见处理方案并抓好督促落实，对14个市州、32个省直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一“法治画像”，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推动审议意见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并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省政府办理落实审议意见及监督平台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同更加有力、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年度立法计划高效落实、行政执法质效进一步提升，切实把人大专项监督转化为依法行政实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仍需增强。一些地区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重视过问、协调督办不够，对本地区本单位引发的行政争议重视不够，全省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仅为10%。法治政府建设和具体实践结合不够紧密，违规决策、选择性执法等任性用权现象仍然存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 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存在薄弱环节。服务高质量发展法规制度供给仍有不足，将改革创新成果转化为法律制度还有差距。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地区罚没收入占比偏高，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压力较大，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边改边犯，“小过重罚”“以罚代管”、逐利

执法、违规异地执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等现象时有发生。依法防范安全风险和化解矛盾纠纷压力较大，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要求不够到位，涉金融、劳动保障等领域信访问题较突出，“三车两员”（货车、网约车、出租车和快递员、外卖员）等群体诉求持续增长，信访工作法治化需加力推进。

（三）依法决策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部分市州、省直单位未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程序。规范性文件管理存在标准不一、精细化不足、事后审查监督纠错刚性不强等问题。部分单位法律顾问选、管、用机制不完善，存在“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现象，未发挥应有作用。

（四）行政执法质效仍需提升。部分执法机关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到位，执法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等现象时有发生，基层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不到位；执法“单打独斗”较多，跨部门联合检查仅占行政检查总频次的3.2%；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还需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的广度和深度仍不足，特别是在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存在跨区域执法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不充分、协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影响执法效果。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易发多发，全省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均高于10%，较先进省份还有差距。

（五）依法行政履职保障不足。法治队伍专业化建设有短板，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中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仅占18%、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就占2%，部分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人员配比未达到5%，县市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办公室）专职执法监督人员平均不足2人，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有待提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存在“上紧下松”和“部门温差”现象，普法融入业务管理、执法办案、

服务群众全过程、各环节不够紧密，基层普法实效性、针对性不强。立法、执法等“智慧法治”信息化平台“建管用”水平有待提升，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仍需加力。

三、下步改进措施

2026年，全省政府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法治建设部署，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湖南。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扛牢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推进政府系统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贯通做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法治督察、法治考核等工作，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改革，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聚焦“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强化法规制度供给。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专项行动，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提质年专项行动，确保行政复议纠错率、诉讼败诉率、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两降一升”。

（三）扎实推进法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企业服务年行动和“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常态化清理涉民营企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纠治执法突出问题，加强涉外法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制定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纵深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防范安全风险，更好发挥

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

度，接受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办理好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配合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委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我委主要承担统筹协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经济体制改革等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完成各项任务，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纳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严格执行“会前学法”制度，充分发挥“头雁”效应。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发展改革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委主要负责人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立法计划、普法经费等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考核。三是**落实述法制度**，

委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述法报告，并在年度述职中进行专门述法。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报告并在我委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升立法与规范性文件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任务，《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已正式施行，《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已完成调研。加强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查各类政策措施78件，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实行“三统一”管理。组织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清理工作，确保制度协调统一。

(三)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基层调研，起草全省“向县放权”实施方案。制定全省财政资金支付工程项目“一码贯通”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审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材料精简超30%。统一全省发改系统122个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全省通办”。网办深度和网上申办率达100%，年度办件按时办结率、服务满意度好评率均保持100%。编制发布湖

营商环境报告，协同开展专项审计和涉企服务专项整治。出台全国首个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文件编制导则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机器管招投标”改革案例获评省直机关“改革先锋”示范案例。

（四）严格规范行政决策与执法行为，推进权力阳光运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重大事项均经委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在门户网站专设执法公示栏目。制定涉企行政检查清单，规范检查行为，组织持证专项考试。开展全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评促改。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高效办理省建议提案580件，实现“三个100%”。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年主动公开信息3381条。

（五）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职责，2025年办理复议案件10起、诉讼案件3件，未产生败诉案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积极配合中央及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的法治督察，对反馈问题立行立改。

（六）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入社区、学校开展民法典、反欺凌等普法宣传。结合节能宣传周普及节能法规。高质量完成个性普法项目，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讲、“送法上门”五进活动，利用智能语音设备宣传《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要求，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整改举措，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已于2025年9月29日向省政府办

公室报送办理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与业务融合的系统性不足。

虽然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更高标准，在推动法治与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上，系统性、整体性谋划仍有差距。对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发展改革中的深层次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前瞻性研究不够。

（二）执法信息化与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

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尚未实现行政处罚等执法事项全流程线上覆盖。从发起、审批、执行到结案归档的线上闭环管理尚未完全实现。部分执法人员操作不熟练，影响执法效率和数据质量。因数据录入不完整、不实时，难以依托平台进行精准化、智能化的监督和风险预警，执法监督效能受限。

（三）法治思维向实战能力转化存在差距。

部分干部对法治理论有一定了解，但将法治思维有效转化为解决复杂实际问题、推动工作创新的能力尚显不足，尤其在运用法治方式优化项目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等方面，创新举措不多。如部分执法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定程序理解不深、执行不严，导致答复不规范，面对复杂、敏感的信息公开申请，风险评估和沟通化解能力不足，引发行政复议案件。

（四）公职律师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我委虽已组建公职律师队伍，但在制度设计和执行层面，未能充分激发这支专业队伍的效能。公职律师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法律论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合同审查、复杂矛盾纠纷化解等关键环节的参与度与融入度不足，其专业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提升依法行政质效的动能。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引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从坚定拥护“两个确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推动法治与发展改革工作深度融合。继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必修课，推动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将法治要求贯穿规划编制、项目审批、政策制定全过程，建立法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三同机制”。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广应用全省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制定平台应用专项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层级执法人员开展分级分类培训，重点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对平台操作流程、数据录入规范的熟练掌握程度，确保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从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到决定送达、结案归档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建立执法数据定期核查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数据质量监控，对录入不完整、不实时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依托平台数据开展执法效能分析和风险预

警，实现对执法行为的精准化、智能化监督，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实战导向，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高度，提升干部法治实战能力。一是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强化对信息公开申请及复议诉讼案件的事前评估与主动沟通化解，压实承办处室责任，力争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答复工作在初始环节即符合规范要求。二是创新实战培训。围绕信息公开、复议应诉、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实战场景，开展靶向性、案例式专题培训，提升复杂情境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专业作用，推动公职律师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明确其在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制定、复议应诉等关键环节的提前介入和全程参与要求，切实提升履职能力。结合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增配公职律师或法律顾问，为法治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专业支撑。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教育厅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

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 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注重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有关主题组织开展厅党组会“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集中学习研讨8次。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学习内容覆盖《学前教育法》《学位法》等最新教育法律法规，厅机关干部合格率100%，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共53.55万人完成学法任务并通过考试。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周、“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2025年我省共有81.85万名学生通过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学习宪法有关法律知识，获得“宪法卫士”称号。我省在全国中小学法治课教师与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中获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两项，在全国大中小学法治情景剧比赛中获高校组一等奖。

(二) 推进教育地方性立法及实施。创新推进教育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开展“小切口”立法探索，针对近年来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多发态势，2025年出台《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条例》，是全国首部省级层面专门针对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专项地方性法规。《条例》出台后，通过在新湖南、新华社、法治日报、央广网等多家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确保相关业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我厅在教育部于湖南召开的首次全国地方教育立法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并在2026年全国工作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受到教育部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湖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出台后，由牵头法规贯彻落实的处室提请党组会专题学习，并牵头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宣传贯彻，学生溺亡人数比“十四五”初减少58%。

(三) 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坚持

依法履职、依法办事，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持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在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选69件行政执法案卷开展集中评查，涵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教师资质审查、学校安全监管等教育执法重点领域。研究部署推动法治督察整改工作，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所有问题均按期整改销号。妥善处理涉法问题，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起，信访法定程序办理率提升，信访事项调解协议率较上年显著提高。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履行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深化推进教育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由21.69%提升至100%，高校章程核准事项入选第三届政务服务典型案例。推动高校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规章制度体系，完成5所高校章程核准工作。加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百名优秀法治副校长”“百堂精品法治课”评选活动。

(四) 接受人大监督情况。落实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问题整改。2025年6月，我们根据《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紧扣审议意见，结合教育依法行政实际情况，制定审议意见的处理方案，逐条明确了具体整改措施。2025年9月，如期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按照要求报送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工作报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我省“双一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教育厅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双一流”建设审议意见，加强与省委人才办、科技厅、财政厅和人社厅常态化沟通协调，推动《〈关于全省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方案》中6个方面相关任务全面落实，并将落

实情况提请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情况调研，全面梳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举措、现存问题及改进方向，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进一步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机制，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切实守护师生饮食安全。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5年，我厅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152件，其中主办建议79件、会办建议73件，内容涵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职业教育改革、高校学科优化、学生心理健康、法治教育、特殊教育等多个方面，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如期圆满办理所有建议，实现办结率、答复率、沟通率、满意率“四个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5年，我们虽在学法用法、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强省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依法落实教育投入机制不健全。一方面，落实《教育法》“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有差距，仍存在市州未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全学段生均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13113.70元，虽然较上年增长1.08%，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168.28元，也低于中部六省平均水平803.44元，仅在全国排名28位、中部六省第5位。另一方面，教育资源配置有待加强，农村中小学闲置资产处置亟需稳步处置，部分学校老旧、设施不全，食堂破旧、厨房老化。二是依法保障学生安全防线未筑牢。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仍有校园周边交通信号灯等安全设施不完善，周边存在施工工地、深基坑等安全隐患。家校社协同护安机制尚未健全，仅2025年就发生10起家长陪同孩子游泳导致溺亡的事件。三是依法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有短板。基础教育方面，扩优提质进展不快，区域、城乡、校际间的教育差距还比较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相对滞后。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县只有6个，在全国排第26位，中部地区排第6位；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的县仅有4个，在全国排第30位，中部地区第6位。高等教育方面，现有人才培养已难以适应产业变革的新形势，与先进省份相比，我省高校基础研究能力较为薄弱，具有原创性、“从0到1”的重大成果偏少；省属本科高校中直接服务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本科专业占比和研究生学位点占比仍然偏低。四是教育法治水平有差距。利用法治方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性工作还比较薄弱，依法行政有关制度和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教育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水平不高，执法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能力，助推教育强省建设。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涵养法治思维和贯彻落实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动力和责任担当。二是完善法规规章体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动民办教育、学前教育及中小学生防性侵等3个领域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配合人大开展国家和我省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调研。三是增强法治宣传实效。推进湖南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宪法卫士”和青少年法治宣传周等普法活动。推动和配合公检法司等部门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的培训考核表彰，围绕防性侵、防欺凌等专项工作，督促法治副校长更好地履职尽责。四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基层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与实务指导，针对教育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的问题，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教育系统整体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主要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政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统筹配置科技资源等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省科技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法治建设，为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筑牢法治保障。我厅在全国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抓实学法普法，增强法治素养。

一是深化法治学习。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载体，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厅党组会第一议题、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集中学习研讨10余次，举办科技创新大讲堂7期、青年大讲堂4期、科技法治专题讲座3次，切实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二是压实法治责任。**厅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8次厅党组会、厅务会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将依法行政纳入厅绩效考核、年度重点工作及述职要点，推动责任落实。引导全省科技系统干部学法用法，学法考试通过率100%。**三是强化普法惠民。**联合16个省直部门常态化开展普法专题宣传活动，组织“科技潇湘行”、“湘科普四进”等特色科普活动3000余场，惠及全省1000余万群众。组织举办湖南省科技政策宣贯大赛，聚焦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科技

伦理等7个方面重点政策，评选优秀作品70余部，以“政策解读+案例”的短视频形式解读科技政策，提升宣贯质效。

（二）完善制度供给，强化政策支撑。

一是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完成《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首次增设青年英才奖与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组，激励人才创新创造。配合出台《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以法治方式引导金融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厅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推进科技领域法治建设，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立法调研，组织开展《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立法前期调研，助力完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二是优化科技政策供给。**出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成果“先用后付”、深化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等规范性文件14件，精准赋能科技创新发展。出台科技创新政策统筹和一致性审查“一机制一指引”，完成17家省直单位40余份文件审查，提升科技政策系统性、协同性与实效性。**三是推动政策法规落实。**加快推动高校成果转化“二十条”落地实施，新增12所高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在湘高校技术合同登记额同比增长超50%。推动知识价值贷款补偿改革新办法落地实施，为9044家科技型企业发放知识价值贷款超278亿元，同比增长超32%。

（三）践行法定职责，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加快打造科创高地。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至2.62%、居全国第9位；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000亿元，占GDP的比重超9%，总量和占比均居全国前列；高新技术企业突

破1.8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4万家、居全国第5；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落户湖南，获批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防领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达36家；“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累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94项，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纳入国家未来产业布局。8位专家当选“两院”院士，实现历史性突破。二是**严格规范科技执法**。制定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等，组织举办全省科技系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规范高效办理行政审批，核发实验动物许可证21个，办结率100%。

（四）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一是**全力配合执法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抓好省人大常委会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有效整改，目前所反馈的6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优质高效办理建议**。高质量完成84件人大建议办理，实现主办件见面率、满意度、合格率、解决率“四个100%”。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等方面建议已吸纳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强化沟通汇报对接**。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护企”专题询问并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向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委员汇报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科技创新座谈会，听取“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建议，凝聚发展共识。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系统部署推进审议意见整改，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针对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提出的统筹协调、规范执法等8个方面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厅党组会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先后召开厅务会、专题会议3次，调度推进整改任务逐项落实。目前8个方面意见建议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是抓实监督平台反馈问题整改，妥善

处置信访问题。针对监督平台反映的信访调解协议率、一次性化解率不高问题，厅主要负责人2次专题研究部署信访工作，组织修订《湖南省科技厅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全年接收信访件162件，接待群众来访50余人次，1起行政复议案件以申请人撤回申请结案，无行政诉讼案件，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成效明显。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干部法治素养仍需进一步提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全面性和系统性还不够，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以法治方式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科技创新的能力有待增强。科技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培训覆盖面还不够广，部分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还需提升，有的干部面对复杂行政事项时风险预判、依法决策、依法处置的能力不足。

二是法治工作责任仍需进一步压实。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把握不够深刻，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与法治深度融合、有机协同、一体推进方面还需进一步改革创新。适应科技创新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未来产业发展，主动推动科技领域立法还不够。

三是科技创新高地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力。战略科技力量培育有待突破，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对接、持续推进。未来产业布局仍需加力突破，与北京、上海、安徽等地相比，我省在平台建设、领军企业培育、金融支撑等方面仍有差距。战略人才力量不足，2025年虽然“两院”院士增选、新增国家高层次人才数量创历史新高，但与先进省份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四是科技法规政策宣贯仍需进一步强化。积极推动优质普法资源向基层、企业、科研一线延伸，但覆盖面还不够广，特别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团队、青年科研人员的精准服务还不足。宣贯方式还不够丰富，

场景化、案例式、互动式普法运用还不够，对不同创新主体的个性化需求响应不够充分，在提升科技法规政策的知晓度、理解度和运用度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学笃行强本领。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学习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教育。坚持将依法行政工作与科技创新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加强对县市区科技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层层压实法治工作责任。扩大科技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培训覆盖面，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科技法治专题讲座等，持续提升全省科技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是建章立制强保障。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和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立法调研，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持续完善科技创新法规体系。组织开展2026年涉企检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探索开展前沿领域“小快灵”立法前

期调研，推动完善新兴领域法治保障。

三是履职尽责强质效。以滚动实施五大标志性工程为总揽，以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为主线，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快推进“1+2”国家实验室体系与“4+4”科创工程建设，培育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推进量子科技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脑机接口重点省份建设方案，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新增长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深入实施“芙蓉计划”，大力推进“湘智兴湘”，构建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梯次成长体系。

四是加强宣传强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紧跟科技立法进程，及时更新普法内容，开展政策法规解读。紧扣全省“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深入园区、企业一线宣讲科技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质增效。用好科技政策宣贯大赛成果，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为载体，充分运用新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分层分类开展科技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

承担统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宏观调控、日常经济运行调节、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无线电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等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围绕法治赋能，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工信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1、深入学习宪法法律，强化法治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5年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法治学习6次，全厅学法考试报考率、参考率、通过率均为100%。严格落实国家宪法日制度，在厅微信公众号及厅机关办公楼大屏宣传宪法知识，省工信厅“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成果入选我省“八五”普法巡礼，在2025年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推介。深入宣传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2025年在厅官网法治宣传学习专栏发布法治动态、法治实践、法治案例等45条，开展“揭榜挂帅”“五首”“智赋万企”等政策解读31次。

2、聚焦工信主责主业，推进法律实施。以落实《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和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为抓手，出台配套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2%。推进企业培育。出台《支持千亿级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15家千亿级企业营收合计增长10.1%。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22家，数量居全国第6，占中部六省40%，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7家。做实企业服务。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一起益企”等活动，全省工信系统服务企业17.86万家、帮助解决具体问题2.86万个。创新开发金融产品，“工信e贷”为565家专精特新企业发放信用贷款36.8亿元。“交湘工信易贷”，10月份上线以来，日均新增授信3800万元左右。聚焦数字化转型。出台《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湖南省“人工智能+”十大支持措施等，新增13.7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产

品数字化普及率、客户服务数字化普及率分别达85.8%、76.5%、74.8%，分别高于全国1.3、6.3、8.2个百分点。

3、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水平。梳理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三张清单”。规范涉企检查，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及年度检查计划，全面推行“扫码入企”，2025年共开展243家次涉企行政检查。制发工信系统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5年新增21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共计213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2025年，我厅共处理信访事项71起，接待走访人员25人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

4、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推动以查促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参与7个执法检查小组分赴14个市州执法检查。厅主要领导接受省人大专题询问，专题汇报“一法一办法”和《条例》落实情况。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式推进、闭环化落实，牵头做好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办理和51个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持续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决定的贯彻实施，将工信领域经济监督工作细化为9个方面，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工业经济运行、重大政策执行等工作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25年，我厅共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35件，办理总数位居省直厅局第6位，占总量的13.3%，实现了按时办结率、沟通协商率、代表满意率“三个100%”。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为抓好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我厅针对8条审议意见，研究制定责任分工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处室，规范办理流程，注重办理实效，将自觉接受人

大监督落到实处。2025年9月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监督平台指出我厅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方面还存在问题，根据整改要求，我厅对标对表分解任务，扎实开展整改。针对“其他法定程序重复信访占比超标”问题，我厅强化办理结果书面、口头“双告知”，建立“回访-跟进”机制，对长沙、常德、岳阳等重复信访高发地区，开展专项督导；针对“信访调解协议率未达标”问题，推行“调解优先”流程；针对“应办理而不办理信访事项占比超标”问题，制定《工信系统信访事项办理时限指引》，设置“超时预警”机制，将“三级审批”调整为“两级审批”，对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建立“协同办理台账”，对未办结事项抓好督办。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尽管2025年工信法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更高要求和企业期盼也还存在短板不足。主要表现在：

1、法治理论学习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不够深入系统，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认识理解不够深刻。作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对业务工作和专业经济知识学习较多，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全面推进工信工作法治化，实现业务与法治深度融合、有机协同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革创新。

2、普法责任制还需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未完全落实。学法用法“上热下冷、逐级衰减”“主管主责部门热、协调配合部门冷”“政府热、企业冷”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企业负责人对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不了解，分层分类、精准普法，提高法律法规普及率方面力度不够。普法工作与新媒体、新平台的深度融合不够，普法形式存在简单化、单一化、模式化的问题。

3、依法履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湖南

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等工信领域法律法规落实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定工作举措，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如在统筹协调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各项工作，建立跨部门协作联动的促进工作机制等方面，在形成合力方面还需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还需更加精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多数还停留在一般咨询层面，在解决企业融资、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难点堵点问题上赋能不够、专业水平不足。

4、法治建设工作系统性还需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局限于厅本级机关，对厅属二级单位、基层工信部门指导不够，对市州、县市区一级工信领域依法行政、执法普法等工作深入调研了解不够，系统上下联动做得不够。当前工信系统省市县三级的权责清单不一致现象依然存在，导致对法治业务实施条线化管理、垂直化指导存在较大难度，市县工信部门没有独立法治工作机构，基层法治建设力量比较薄弱。

四、下步改进措施

1、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学习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把学习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学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

2、开展分层分类普法。对厅机关干部，通过组织学法考法、召开厅党组会厅务会学习等措施普法；对市县工信部门，采取印发宣贯文件、培训座谈、调研调度等形式普法；对相关部门，主动加强工作协同联动，推动学法履职；对中小企业，通过印制发放法律法规文本、制作推送普法图解、进企业送法等形式普法。

3、强化法治护航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法律法规配套政策供给，推动《湖南省

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等综合性政策尽快出台。落实省委“企业服务年”部署，完善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精准化、特色化、专业化公共服务。做好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及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等“后半篇文章”。

4、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梳理更新工信系统权责清单，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执法职责体系。持续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加强无线电、节能监察、民爆等领域专业法治课程学习。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扫码入企，联码督查”要求，坚决防止“乱作为”和“不作为”。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委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民宗委主要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职责。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一是**强化法治理论武装**。抓实党组会会前讲规学法和中心组学法常态化机制，建立青年干部“双周”学习制度，梳理印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工具书、湖南省涉宗教执法案例汇编。委机关全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政策法规集中学习研讨共7

次，省本级举办全省民宗系统政策法规培训班等各类班共培训785人次。二是**加强统筹谋划**。委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研究制定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明确6个方面20条具体措施狠抓落实，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共促进。带头赴省委党校、省社会主义学院作专题辅导，系统推进法治宣讲和培训工作。三是**提升民宗队伍法治素养**。及时申报、配备我委公职律师，坚持和完善机关法律顾问坐班制度。开展全省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推动民宗干部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意识。

（二）加强普法宣传，持续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一是**打造“民宗普法答题行”特色品牌**。积极探索“键对键+面对面”普法模式，搭建“报、网、端、微、屏”全方位学法网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网络学法答题竞赛活动，吸引网友学法答题37.3万人次。依托“湖南百公里”体育赛事构建沉浸式学法场

景，活动视频直播阅读量达823.55万，热点登上长沙同城热搜榜第3位。二是**引导宗教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全省宗教界代表人士集中谈心，引导宗教界开展“五进五好”“四正四清”“学法规、守戒律、重修为、树形象”等活动。持续开展崇俭戒奢、“镜鉴”警示教育，加强教风问题整治，依法依规查处借教敛财、违规犯戒等行为22起。三是**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传教育”融合模式**。通过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打造民族文体活动品牌、开展民族文化节会活动等系列平台活动，让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浸润人心。组织开展“恰同学少年筑复兴之梦”2025年湖南省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体验交流系列活动，吸引全省74所高校3万余师生参与。

(三)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依规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一是**强化法规制度供给**。指导修订完善涉宗教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共74项，研究制定宗教领域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共7项。出台关于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性文件29个，推动政策措施与法律法规有效衔接。二是**构建多元治理体系**。发挥大统战格局下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组织11个省直部门分领域制定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方案。积极推动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落实，全省14个市(州)131个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中90个将民族宗教工作列入乡镇(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25个将民族工作列入基本履职事项、宗教工作列入配合履职事项，6个将宗教工作列入基本履职事项、民族工作列入配合履职事项，10个将民族宗教工作全部列入配合履职事项。三是**依法化解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定期明察暗访制度和“三单五函六制”抓落实机制，依法依规稳妥处置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问题196个。积极运用法律武器，全面整治宗教领域久拖不决的突出

问题和宗教领域乱象，狠抓非法宗教活动治理，推动宗教风清气正。

(四)主动接受监督，有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一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期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0件，将代表、委员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金钥匙”。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8件，12345政务热线、网站、邮箱咨询投诉51件，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监督关切，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从严完成行政许可101件，办件好评率100%。推进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已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共5473个电子证照汇聚维护工作。三是**巩固执法检查成果**。持续开展宗教事务“两个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会同住建、国土资源等部门出台指导性文件，大力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法人登记等工作。全覆盖开展全省宗教活动场所调研，完善基础数据台账，推动政策法规落地落实。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题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2024年省民宗委信访调解协议率未达40%目标的问题，我委认真排查根源。经排查，2024年智慧信访系统未完成信访调解的事项有2件，即湘西州凤凰县某宗教活动场所申报补助经费，凤凰县沅江镇某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2个信访事项的诉求已依法妥善解决，因信访操作人员未在系统标记优先选择“调解和解”，导致指标数值异常，实际上无未化解矛盾。为推进问题整改，2025年我委向各市州民宗局、机关各处室(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民宗系统信访工作的提示》，要求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方法，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坚持应调尽调、能调尽调，着力提高信访事项调解协议率，推动民宗领域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需

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还不够全面系统，在学用结合、知行合一、融会贯通方面还有差距，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工作实践的成效还不够明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还有待增强。普法宣传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实效性针对性还有待提升。二是对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的规律性调研还需进一步加力。对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深层次的、结构性矛盾的调查研究还不够透彻，对民族宗教的规律性认识还不够深刻。面对民族宗教领域一些法治建设难点、堵点问题，大胆探索、推动创新的锐气和韧劲仍有不足，制度举措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创新性还不够。三是民宗法治队伍专业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面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行政执法队伍专业素养与依法履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力量比较薄弱，具有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执法经验的工作人员较少。基层民宗部门因机构改革、人员调动频繁等原因，执法人员不足、专业水平不高，还存在不懂执法、不敢执法、不愿执法等现象。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强化法治理论武装。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学习深入化、系统化，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法治建设的责任意识 and 法律素养。

二是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擦亮“民宗普法答题行”品牌，运用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节庆活动、民族文体演出等活动载体，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工作，引导各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

三是持续完善配套制度举措。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指导各地开展涉民族政策法规梳理调整完善工作。将宗教专项工作取得的经验成果和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转化为制度机制，依法长效治理，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

四是持续提高依法行政质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个清单”，积极运用法律武器治理整顿宗教领域问题。强化多部门协同，健全完善情报信息搜集共享、会商研判、协同处置机制，更好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作用，不断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公安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我厅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2025年，

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全省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全面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保持在99%以上，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一、依法行政基本情况

(一) 坚持学用贯通，提升法治素养。

一是强化党的领导与理论武装。省公安厅党委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11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8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公安机关政治理论学习核心内容，推动法治理念入脑入心。**二是拓展学习宣传深度广度。**邀请公安部法制局专家来湘作法治专题讲座，举办“湘警大讲堂”10期，开展集中学习7000余场次，实现全警覆盖。**三是抓实以考促学。**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427期，培训民警4.3万人次，组织旁听庭审3000余人次。全警网上学法考法实现课时达标率、参考率、通过率“三个100%”，全省现有公职律师1638人。

(二)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权力运行。**一是法规制度动态优化。**提请将无人驾驶航空器监督管理等6个项目纳入2026年立法计划，提请将实施禁毒法办法情况纳入省人大监督议题。**二是提升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质效。**全省143个中心、178个基层办案区高效、规范运行，集约化、专业化办案，全年实现非正常死亡、刑讯逼供等重大案事件“零发生”。**三是强化内部执法监督。**深化群众上门报案“扫码登记”和阳光警务执法公开机制。搭建执法办案数据模型，实现对案件办理流程的智能分析与预警，依托执法监管中心平台，持续完善执法办案场所、接处警、涉案财物等9个领域的61个关键环节风险预警点，对18个重点环节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四是以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法治”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完成智能

法律助手、报告和文书生成等18个智能体建设应用，为AI赋能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探索和实践。搭建移动警务终端办案场景应用，推进案件“远程办、移动办、掌上办”，文书生成效率提升5倍以上，大幅节约基层警力、提高执法质效。

(三) 坚持履职尽责，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一是全力守护人民安宁。**破刑案6.41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35万名，查处治安案件16.54万起、违法人员10.29万名；打掉涉黑组织2个、恶势力组织102个，打击“六霸”犯罪专项行动成效全国领先；现行命案全破，八类重大案件发案降10.45%；“利剑护蕾”行动破案率、抓获数、起诉数均居全国前2，获公安部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推介。**二是全力保障公共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加油站点安全监管，对21个涉枪重点地区挂牌整治，检查爆炸物品从业单位1.88万家。**三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9.3”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等40个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在全省2.3万所“中小幼”校园设立警务室及治安岗亭1.1万个、“护学岗”1.8万个。全面推广“厅(局)长信箱即接即办”125机制，公安信访总量下降12.38%，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8.31万起。**四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三高四新·法治护航”行动，创新设立“知识产权驻企工作站”。积极优化政务服务，全国率先实现来华工作居留许可“三窗合一、并联审批”。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接入“湘易办”，注册用户达3600万，网办率提升至82.31%。

(四) 坚持立行立改，虚心接受人大监督。**一是压实整改责任。**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后，厅党委迅速部署，印发工作方案，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机制，推动市州公安机关及厅属单位逐项整改、销号管理。**二是主动接受监督。**省厅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纳入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重点事项，出台“18项举

措”和“双45条”任务清单，集中约谈问题突出地区公安机关负责人，全年侦破电诈案件1.29万起，追赃挽损4.94亿元，重大案件破案数和破案率居全国前列。推进“湘警”“湘盟”反诈平台建设，拦截诈骗信息7149万条，劝阻潜在受害人3.1万人次，避免损失5.91亿元，涉诈线索量同比下降21%和43%，治理成效显著。三是健全请示报告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每半年向省委专题报告法治公安建设及公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做到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请示、重大法治案件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全过程跟进、闭环式处置”。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一)推进公安行政管理规范化建设。全面梳理公安涉企行政检查事项31项，通过“湘警网”公开年度检查计划并督导市县落实。完成5轮涉公安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清理。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配合省财政厅等36个省直单位，完成787项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审核。

(二)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整治。出台《防止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八个严禁”》，集中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久拖不决等突出问题，累计排查发现涉企问题案件1.19万起，整改率达99.77%，变更或解除冻结账户6.7万余个，释放资金13.4亿余元。县级公安机关全面设立暂扣款账户等工作做法获公安部肯定表扬。

(三)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司法全过程监督，全力规范执法权力运行，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中央法治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97%。聚焦行政办件质量提升，建立纠错案件倒查溯源机制，对292起行政应诉被纠错案件、327起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一案一报告、一案一分析”，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较2024年分别下降2.1%、0.5%。中央巡视组移交的2.29万件信访事项全部办结，公安部、省委政法委、

省信访联席办交办的534件疑难信访事项办结率达99.62%。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法治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部分办案单位及民警“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宗旨意识仍显薄弱，执法为民的思想根基有待进一步夯实。2025年，全省阳光警务平台共接收各类投诉7266件，其中涉及不如实受立案、不依法开展调查取证等问题占比达40.3%；全省12389举报投诉平台共受理有效投诉20011件，其中反映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投诉占比高达82.02%。

(二)执法环境日益复杂严峻。随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违法犯罪活动呈现出网络化、跨区域化、智能化等新特征。与此同时，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持续增强，不仅要求执法活动切实保障人身权、财产权等基本权益，更期待执法过程体现对人格尊严的尊重与保护；不仅要求严格公正执法，更呼唤理性、平和、规范、文明的执法方式。

(三)执法规范化水平亟待提升。在“阳光执法”“镜头下执法”已成为常态的背景下，一线民警在证据收集、程序规范、法律适用及舆情应对等方面的能力仍显不足，简单执法、机械执法、粗放执法现象时有发生。

(四)涉企执法服务质效有待优化。违规查扣冻线索占涉企投诉总量比例仍处高位，涉案资金退还难问题仍然突出，引发群众反复投诉。个别基层公安机关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存在“走过场”“形式主义”倾向。涉企执法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现象依然存在。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深化法治理念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通过“法治大讲堂”“微课堂”“进基层”等多样化、常态化学习活动，夯实全警法治信仰根基，引导民警牢固树立法治观念。

(二)完善执法规范化机制。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执法标准、责任体系，统一执

法尺度，确保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三) 优化法治服务效能。严格推行“扫码入企”检查机制，杜绝“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象。明确检查边界与频次，提升执法透明度与可预期性。加快涉企案件资金返还流程，推动“应退尽退、快退快还”。

(四) 提升执法能力。组织全省公安民警学法考法，提升民辅警的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推动建立法治人才激励机制。落实执法资格认证制度，鼓励民警参加高级执法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民政厅主要承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等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全力以赴兜底线、防风险、促发展，推动全省民政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先后有12项工作得到民政部肯定推介。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 加强学法普法，增强法治素养。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学法机制。厅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8次，厅长办公会学习法律法规17部，“湘民讲坛”集中学法4次，浓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健全培训机制。以学法考法为抓手，组织全省1.3万名民政干部参加分类学法考法，厅机关合格率100%、全省民政系统合格率达99%以上。健全普法机制。联合省人大社会委开展“民法典的温度”“宪法惠民生”等主题宣传，打造了“山河清明”等普法品牌。

(二) 完善配套政策，严格实施法规。

严格抓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养老助餐以及实施慈善法、未保法若干规定、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等法规实施。紧抓养老服务法规实施。提请省政府出台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文件，配套出台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等政策、标准14项，省里连续9年将养老服务纳入重点民生实事，全省新增社区养老设施22万余平方米、养老助餐点3615个。紧抓儿童福利法规实施。提请省政府出台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意见，配套制定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等政策5项，全省集中委托照料困境儿童2049名，年均关爱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40余万人。紧抓社会治理法规实施。完善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政策13项，建成社区慈善阵地3065个、社区慈善基金3688支，年均服务群众240万人次。

(三) 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管。坚持执法为民、执法必严。夯实执法基础。制定加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清单、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正向衔接事项等“四个清单”，省本级查处违法行为28起。改进为民服务。推动68个事项实现全程网办，

81个服务事项入驻“湘易办”，“个人身后”“结婚落户”“社会救助”等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整治突出问题。聚焦殡葬、养老、救助、慈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建立“排查-整改-回头看-长效管理”机制，累计排查整改问题2.7万个，省纪委监委重点推介我厅做法。

（四）主动接受监督，提升履职水平。树牢人大意识、代表意识，全年办理代表建议41件，将人大监督转化为依法行政能力。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凝聚力。针对人大关注的养老机构消防问题，部署开展养老机构消防达标专项行动，全省累计投入11亿元，1756个养老机构全部消防达标。转化为真抓实干的执行力。针对人大关注的困难群众救助问题，争取省委省政府连续9年纳入重点民生实事，城乡低保指导标准较2020年分别提高48%、45.5%。转化为推动改革的创造力。在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吸纳人大代表“金点子”16个，部署开展“筑底三年行动”，明确66项深化改革事项，“三湘怡养”等成为湖南民政工作品牌。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省人大审议意见，厅党组会议专门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抓落实。

（一）聚焦统筹协调能力抓整改。健全领导机制，成立民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加强民政法治建设文件，明确民政法治建设重点。健全责任机制，纳入重点工作部署、纳入干部述法考评、纳入社会保障考核，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健全落实机制，开展殡葬、救助等专项执法监督，案卷评查市州70个执法事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二）聚焦依法履职能力抓整改。完善制度体系，扎实开展“走找想促”活动，谋划区划地名、殡葬管理等立法调研，对养老、慈善的法规执行开展评估，全年创制规范性文件32个。规范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全年完成157份合同、44件文件合法性审

查。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加强与司法部门衔接，3件行政复议案件无一败诉，34件检察建议书全部依法办结。

（三）聚焦行政执法能力抓整改。深化执法机制改革，在3个市州试点“局队合一”执法改革，指导23个县与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强化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养老、殡葬、慈善等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编制39项行刑衔接事项清单，推动88项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湖南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涉企执法服务，开展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年排查整改问题219个。

（四）聚焦法治保障能力抓整改。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法律顧問制度，指导1827名民政干部先后考取行政执法资格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聚焦清明、“六一”等节日，开展法治宣传100多场，提供法治咨询服务25万人次。加强信访矛盾化解，针对信访应办理而不办理、一次性化解率水平不高问题，部署开展“清源行动”，落实领导包案责任，400多个信访积案清仓见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依法行政理念还需树牢。思想认识有偏差，“重审批轻监管”“重命令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等问题依然存在，凭经验办事、靠惯例推进思维还需转变。学法用法有短板，学习民政领域专项法律法规不够透彻，对法定程序缺乏系统把握，履职中容易出现程序瑕疵。风险防范有漏洞，对基层执法、窗口服务等法律风险预判不够，事前合法性审查、事中程序把控、事后复盘整改还需做得更实。

（二）民政法规政策还需完善。部分领域法规建设滞后，受老龄化、城镇化等冲击，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法律法规还需完善。部分领域制度供给不足，破解困境儿童委托照料、社区慈善发展等法治难题，还需推动“小快灵”立法来解决。部分领域执行标准不一，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一些工作缺乏法定标准，基层执

行时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容易出现尺度不一、执行走样问题。

（三）行政执法行为还需规范。执法权责还需清晰，民政执法领域多、事项散、链条长，职能交叉问题突出，跨部门监管压力较大。执法程序还需严谨，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现象，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告知听证、案卷归档等环节不够规范。执法质效还需提升，民政执法对象大多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殡葬等领域受传统习俗影响执法难度较大，基层不愿执法、不善执法、不敢执法等问题抬头。

（四）基层法治力量还须加强。基层法治力量不足，大部分市县民政部门没有专门法治机构，专职法治人员偏少，专业法律人才匮乏。行政执法能力不足，基层执法人员偏少，执法装备、技术手段、法治素养不够。普法宣传质效不足，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单一，针对服务对象精准普法做得不够，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意识有待提升。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牢固树立人大意识。树牢人大意识、法治意识、监督意识，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办理代表建议，协助办理关于制定《湖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的代表议案，组建工作专班，安排专项经费，开

展专题调研，吸纳各方智慧，完善法规文本，推动立法进程，让人大代表更好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

（二）积极迎接执法检查。扎实做好养老服务“两规定”执法检查迎检工作，专题部署、专班负责、专项推进，严格自查自纠，如实汇报情况，全程参与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全部认领、照单全收，在整改中建机制、促改革、定政策，依法推动养老服务取得新发展。

（三）加力完善法治保障。对标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制定民政法规制度建设规划，努力推动困境儿童委托照料、社区慈善、地名服务、殡葬管理等立法进程，积极开展地方性法规执行“回头看”，聚焦“一老一小”加强政策创制，研制地方标准，推动全省民生持续升温。

（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完善学法考法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综合执法机制改革，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努力给困境儿童美好的明天，给广大老人幸福的晚年，让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生活得更有保障、更有尊严！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

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司法厅主要履行统抓

全面依法治省，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涉外法治等职责。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省司法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较好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年度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 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专题成果展，聘请26名习近平法治思想特约研究员，省、市联动完成研究课题80个。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湖南实践研究成果57篇，“1+9+N”研究实践基地实质运转模式不断完善。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培训班，深化法治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二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首次开通地铁宪法专列，打造宪法主题地铁站。举办湖南省2025年“‘宪’入人心法润三湘”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5位省领导出席。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打造全媒体宪法宣传矩阵，实现线上线下广覆盖，直接惠及群众1113万余人。三是**紧扣实际学习业务法律法规**。组织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法治讲座2次。创新打造“司享汇·司法行政大讲堂”等理论学习品牌，累计开展各类活动516场次。2025年厅机关学法考法通过率达100%。

(二) 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情况。一是**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动出台《湖南省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审查政府立法项目45件。加强重点新兴领域立法，推动《湖南省数据条例》《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等发展急需项目加速出台。专项清理涉民营企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35万件，按程序修改或废止规章24件、规范性文件572件。组织修订《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审查省政府文件140件，办理合同等涉法事务27件，“三统一”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340件，推动将11个

省直部门16件事项列入省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二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部署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深入整治执法突出问题，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在全国率先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推动纳入省委“为基层减负赋能”专项行动和省政府推进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项目。建成“扫码入企”系统，形成“赋码、亮码、扫码”工作闭环，各级行政机关在“扫码入企”系统申请赋码检查22万余次，入企检查总频次减少50%以上。出台规范涉企执法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处置办法，联合省纪委监委等深入查纠问题5097个，依法处理651人，为企业挽回损失4.19亿元。三是**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牵头推进“三率”问题专项治理，全省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同比分别下降9.36个、9.46个百分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省新收案件3.1万件、受理2.3万件，同比分别增长32.5%和21.2%。开展“厅长出庭应诉+院长开庭审理+集中旁听庭审”活动，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99.5%，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4.2个百分点。四是**提质公共法律服务**。修订印发《湖南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等文件。部署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从严从快查处一批“司法黄牛”典型案件。开展“法润三湘”志愿者行动，选派律师前往偏远县区开展法律援助。推动中国贸仲来湘设立“中非庭审中心”，挂牌成立长沙国际仲裁院。建成湖南（长沙）涉外法务区、湖南（怀化）国际陆港法务区。整合资源做好返乡农民工法律服务保障，化解农民工劳动纠纷4374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357件。五是**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圆满完成全省“八五”普法任务。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场活动。组织编写《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2025》《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导读》，160余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

考法，通过率99.5%。强化媒体公益普法，省级普法平台发布普法宣传2.5万余条，总流量超3亿。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一是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向省人大请示报告年度立法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重大事项，主动接受监督指导。抓实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政府专项监督反馈问题整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实施情况开展跟踪检查，省司法厅主要负责人参与专题应询，全面推进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二是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厅领导领办制，点对点明确责任领导，面对面与代表加强沟通，切实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进一方面工作。厅本级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34件（主办11件，会办23件），按时办结率、沟通率和满意率100%。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就省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提出8个方面意见建议，省司法厅高度重视，从深化法治改革等28个方面全面抓好落实，并按照要求将落实情况及时报省府办公厅。监督平台共反馈省司法厅立法执法问题4项，均已整改落实到位。被纠错的政府规章经省领导同意，已依程序申报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于2025年3月1日生效。2025年我厅未收到省信访局关于“应办理而不办理信访事项”的通报，行政机关履行重做判决义务后再起诉率为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机制还需理顺。部分地区和部门法治建设责任压得不够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够到位；法治建设议事协调办事机构统筹协调机制还不完善，上下联动形成法治工作合力还不足；统筹年度工作要点、法治建设项目、法治运行监测等方面还需加大督办力度。

（二）法治政府建设还需深化。立法协同推进还不到位，部分立法项目协调难度较大，工作推动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督工作

体系建设还有短板，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常态化、长效化监督还不足，执法监督刚性约束还不够，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还有待加强。案件激增与行政复议力量薄弱的矛盾突出，内部挖潜效果还不够理想，“事多人少”局面未完全扭转。部分地区和部门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率仍然较高，协同推进“三率”问题治理还需持续加力。

（三）参与社会治理还需强化。调解工作开展不平衡、队伍结构不合理，化解矛盾纠纷基础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普法作品不能充分满足群众需求，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优质资源向基层、偏远地区延伸不够。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县区经费未能落实到位。涉外律师人才梯队建设有待加强，供需对接不畅；律师参与商事调解活动不够，服务“三个高地”建设主观能动性有待提升。

（四）基层基础建设还需加强。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仍存在缺编少人、经费保障不到位、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力。湘警职院办学条件仍需加大投入，需进一步加大对接协调力度，力争纳入部省规划，夯实发展根基。

（五）队伍作风纪律还需抓实。系统内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执法司法领域廉政风险依然较大，少数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铁规禁令不够严格，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和履职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与党和人民的期待有差距。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第一议题”、请示报告、督查督办等制度，全力推动中央部署和部省要求在全系统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制定实施2026年度省政府立法计划,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依法履职。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办案质量,以有力监督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巩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

(三)进一步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填补重点新兴领域立法空白,常态化清理涉民营企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完善市场制度规则。健全“产业链+法律服务”机制,为培育和发展新

质生产力提供全周期全链条法律服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惠企便民,加快培育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服务湘企出海。

(四)进一步参与社会治理。制定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探索“人工智能+场景式普法”模式。贯彻实施《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提升人民调解对矛盾纠纷的吸纳力,着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规范发展,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力度。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财政厅主要承担指导全省财政工作,管理省级各项财政收支,拟定并组织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好监督执行等职责。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厅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强化政治统领,把牢财政法治正确方向。始终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深入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厅党组会议及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法10余次,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财政金融等法治培训20余次,树牢“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依法行政理念。将法律规定和法治要求贯彻到财税改革全过程,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债务风险管控等重大改革。依法约束自由裁量权,健全合法性审查、党组集体决策等制度,确保每一项政策、每一笔支出均于法有据、程序规范。

(二)坚持良法善治,健全财政法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地方财政制度体系。完成《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修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从源头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全面梳理产业政策1400余项,

废止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文件39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修订完善库款管理、会计账户管理等内部规程，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严格依法理财，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将法规制度嵌入预算管理，严格遵循“人员支出按政策、运转支出据实、项目支出以事定钱”原则编制预算，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与项目库管理，提升年初预算细化率。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对进度低于75%的72个部门压减一般性支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压减4个省级专项支出。落实教育、科技等支出法定要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退税超500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发展。支持“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省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2%，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四）强化监督制约，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预算决议审议意见并及时报告。全力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自觉接受专项监督，接受省人大对专项资金进行“两问四评”。连续8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用心办理代表建议375件，满意率达100%。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紧盯财经法律法规执行，坚决防止虚增收入、虚假化债等行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严肃核查处理违规“转引”车船税等问题，扣减相关地区转移支付0.82亿元，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强基固本”行动，撤销违规账户10193个，做实内控管理。强化公职律师、法治联络员、法律顾问力量，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实现“零撤销、零败诉”。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中涉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2个方面的4项问题，我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一是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核定本厅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共11项，逐项整改提升，已

实现100%“一网通办”。二是研究制定厅机关信访工作规程，完善内控管理办法，严格区分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申诉求决类事项，依法导入相关程序分类办理，全力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制度供给与改革发展的匹配度有待提高。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等重大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地方财政法规制度体系仍存在部分领域条款滞后、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部分规定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中，动态更新、同步衔接、及时清理的常态化机制尚未完全健全。对财政政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的跟踪问效、评估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事前研判、事中监测、事后评价的全链条管理仍需加强。

（二）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机制需进一步健全。近年，财政领域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数量持续增长，2025年，我厅办理行政复议答复案件、行政应诉案件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12%、400%，尤其在举报投诉、政府信息公开等领域案件较为集中。部分案件争议化解难度大，耗费了大量行政资源，这既体现出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持续深化，群众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维权渠道更加畅通便捷，同时也反映出，财政干部在办理举报投诉、行政处罚等事项中，风险预判和源头预防意识仍显不足，事前防范、前端化解的主动性不够，与当事人沟通协调的质效有待提升，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

（三）法治队伍建设与专业能力存在不足。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等职责任务日益繁重，财政系统法治队伍力量难以完全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与法治建设要求还有差距。在处理重大决策、合同审查、处置复杂涉法事务时，部分财政干部对法律风险的预判能力不强，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破解难题的意识和能力有欠缺。

(四) 法治宣传的实效性与创新手段有待加强。普法工作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深度融合仍有不足，在日常预算编制指导、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中，释法说理不够充分。特别是普法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力度不足，基层干部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理解度有待提升，在提升基层财政治理能力方面，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有较大提升空间。

四、下步改进措施

省财政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筑牢全省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全面落实厅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财政建设的组织领导，系统谋划部署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是以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坚持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税改革。聚焦预算管理、省以下财政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依法推进政策落地与机制创新，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成果法治化，提升财政管理服务质效。

三是提升依法理财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财政法规制度建设，科学制定并有序推进年度“立改废释”计划。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系统，探索监管智能化，全面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行政复议诉讼典型案例研究，精准剖析风险点。切实履行财会监督职责，构建全口径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四是营造崇法善治的浓厚氛围。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拓展精准普法新模式，与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法学专家合作，开展“把握法律边界守住安全底线”财政普法巡讲，打造湖南财政普法新品牌，进一步浓厚尊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重点民生实事等工作。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线，围绕“稳就业、强技能、促增收、防风险”目标，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 强化法治学习，以法治思维夯实发展基础。深入持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6次，“湖南

人社讲堂”专家讲法7次、处长讲法3次，连续5年组织处长专题述法。组织全省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参加全国人社系统总决赛获二等奖、第五名。举办全省人社法治业务培训班。全厅干部学法率、参考率、通过率实现三个100%。编印人社法律法规学习500题，厅领导带头落实“每日学十题”，推动日常学法。

(二) 聚焦改善民生，以良法善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深入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健全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机制，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开展全省社保基金管理“全视角防风险”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二是**完善就业政策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深化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累计评价606个与就业直接相关的事项。开展“智汇潇湘才聚湖南”系列行动，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成效显著。三是**深化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将根治欠薪纳入政府考核督查，全省查处欠薪案件1.02万件，为9.55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8.92亿元。四是**优化人才发展法治保障**。修订出台10个系列（专业）职称评价办法，出台职称评审监管实施办法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提升职称评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 全面履职尽责，以法治方式提升治理效能。一是**加快社会保障立法**。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立法项目，成功列入2026年省人大立法审议项目。认真办理代表议案，推动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条例列入2026年省人大立法调研项目。提请修订《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严把规范性文件管理源头关，新制定规范性文件32件。组织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重新确定22件省政府制发、241件厅制发规范性文件效力。二是**深化人事人才改革**。出台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办

法，在全省18个产业园区开展绩效薪酬试点。稳步推动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薪酬分配穿透式监管体系。三是**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政府复议办开展工伤保险领域行政争议案例评析活动。常态化落实每两月一次人社系统厅局长集中接访机制。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全省受理案件64578件，结案率98.41%，调解成功率81.08%。四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厅党组书记、厅长带头出庭应诉，全体处室单位负责人旁听庭审，带动全省人社系统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161人次。编制部门权责清单，加强对市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监督指导，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省本级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案件保持“零”撤销、“零”败诉。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其中“员工录用一件事”作为全国典型案例推介。

(四) 主动接受监督，以人大监督助推事业发展。一是**积极接受省人大询问**。就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接受省人大专题询问，及时办理审议意见。二是**全面完成重点民生实事审议意见办理**。针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4条审议意见，逐条整改到位并专题报告办理情况。2025年总投入571.64亿元，全面完成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4个项目。三是**全力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认真办理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将“爱心驿站”建设纳入今年重点民生实事。该项工作被列入2026年省人大跟踪监督项目，四是**高标准办理代表建议**。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和质量，2025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5件，按期办结率100%。主办邵阳代表团关于巩固壮大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议，获得晓明书记肯定性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被评为“提得好、办得好”代表建议。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

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 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2025年9月底前,加强统筹协调、厘清和落实法定职责、发挥政府立法依托作用等8个方面的任务全部落实到位。

(二) 监督平台指出问题落实情况。一是**行刑双向衔接更加顺畅**。2025年全省人社系统共收到4件非诉执法案件的检察意见、6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均已采纳检察院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复;6件移送案件,均与当地检察院沟通处理到位,应处理尽处理、应移送尽移送。二是**信访法治化不断深入**。践行“访调结合、调解先行”工作理念,健全信访与调解联动的多元纠纷化解路径,以标准化处理减少重复访,降低初次访。2025年全省信访一次性化解率94.29%,较上一年提升3.14个百分点。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 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强。有的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仍需提升。存在“重业务办理、轻法治规范”的现象,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主动性、系统性有待加强,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复杂问题、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尚有提升空间。

(二) 行政管理规范化还不够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劳动关系治理等领域风险仍然存在,违规参保、骗取社保基金等问题仍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源头治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伤认定领域因案件量大、基层力量不足,法院、复议机关、人社部门对个别法律条款适用存在理解分歧等原因,矛盾风险较为集中。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

(三) 行政执法质量还不够高。基层人社行政执法不够规范,仍然存在事实调查认定不清晰、执法流程和文书制作不严谨等问题。人社系统信访总量仍然较大,信访法治化水平仍需提升,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精准度还有待提高。全省人社系统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案件总量较大,市、县行政复议纠错率、诉讼败诉率依然较高。

(四) 法治建设基础还不够实。部分人社干部职工习惯于运用政策文件来实施管理,积极推动地方立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有待增强,推动重点领域立法的力度仍需加大。受经济增速趋缓、结构调整深化等因素影响,就业市场压力较大,就业促进法律法规落实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不足,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等仍需进一步妥善解决,企业群众办事繁、办事慢情形依然存在,人社信用应用场景拓展还有提升空间。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 加强法治宣教,提升履职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法考法等方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人社干部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二) 坚持立法引领,完善制度体系。做好《湖南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若干规定》上会审议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立法调研。制定“十五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完善人社政策体系。

(三) 规范行政执法,预防化解争议。制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推动人社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上提高化解实效,切实降低人社系统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

(四) 主动接受监督,强化建议办理。认真办理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者劳动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跟踪监督审议意见、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审议意见。落实地方立法条例要求,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实施满两年有关情况。高标准高质量办理今年121件(含2件重点处理建议)代表建议。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自然资源厅主要承担“两统一”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厅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把握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四大定位”，聚焦“三高四优”（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水平安全，作风优、措施优、参谋优、绩效优）工作目标，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推动我省法治自然建设取得新成效。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全部批复实施，耕地置换重大改革全面铺开，“十四五”战略找矿任务如期完成，地灾隐患“微治理”成效显著，组合供应、耕林水“一张图”入选自然资源部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典型案例。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深入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一是**抓牢“关键少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常态化理论学习，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2次。厅主要负责人向依法治省委现场述法，率先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二是**抓实教育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培训27期8000余人次。打造“法治大讲堂—处长说法”品牌，组织新修订矿产资源法培训。围绕城市上空际线管控等两部法规，联合省人大环资委、省住建厅开展专题培训，陈飞副主任亲自宣讲并动员部署，取得良好效果。开展案例评析，组织学法考试，合格率100%。三

是**抓好普法创新**。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组织“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承办全国测绘法宣传日主场活动。持续开展“红背包公益行动”，《冰雪引发的地质灾害，你知道吗？》短视频获评省安委会优秀宣传作品。

（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一是**推进重点立法**。配合出台《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修订《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自然资源督察等立法调研，废止《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条件规定》。二是**强化政策配套**。贯彻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印发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制定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办法，提升土地资产使用效益；印发上空际线管控导则编制指南，指导市县细化落实管控要求；出台“不罚”“免罚”清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开展动态清理**。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法规政策文件清理。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核和一致性评估。全年印发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4件。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深化土地、矿产、规划执法“双零”行动，健全与公检法、审计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全国率先创新“五统一”执法。开展“雷霆护矿”整治行动。国家督察存量问题整改率93.6%。连续5年获评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单位。二是**落实执法监督**。制定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实施细则，细化监督内容和标准，构建集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

于一体的执法监督体系。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参与审查重大决策事项、招标投标合同等700余件（份）。三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339项。建成全国首个省级自然资源全要素市场平台，获评工信部2025年“服务企业在基层”优秀案例。推进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改革，审批时限压减至16个工作日。

（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一是**抓好决定贯彻实施**。认真落实省人大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决定，开展调查监测和价值核算，积极探索价值实现路径。二是**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厅领导拜访代表10余次，邀请调研座谈30余次，全年办理代表建议91件，满意率100%。三是**全力配合执法检查**。配合做好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等执法检查，出台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国土变更调查等文件，抓好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厅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研究反馈问题整改，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提出八个方面14条专项整治措施，定期调度进展，抓实问题整改整改。二是**狠抓措施落地**。建立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和销号督办机制。聚焦行政执法、信访化解、复议诉讼等重点整治领域，随机抽取872卷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下发问题清单，督促抓好整改；深入开展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核实涉企执法问题117个，整改完成112个；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厅主要负责人带头接访包案，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开展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件办理及重复信访治理专项行动，信访总量与信访重复量实现“双下降”，并在全省相关工作会议上作为唯一省直单位交流经验；开展复议纠错率、诉讼败诉率“两降”目标行动，全系统复议纠错率、诉讼败诉率同比下降3、5.1个百分点。三是坚持常态

长效。以整改为契机，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将应复应诉、学法考法、整改落实等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从源头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更新较快，基层干部变动频繁，学法用法持续性稳定性不强。部分干部主动学法、及时学法的意识不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不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从依法行政测评、法治督察、案卷评查等监督反馈情况看，一些地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差距，存在选择性执法、“宽松软”执法、以罚代管、同案不同罚等执法不规范或不严不实问题，重审批轻监管、重实体轻程序等现象仍未扭转。

（二）自然资源法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当前，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尚未形成系统化的法律支撑。部分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或改革要求不相适应，如《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难以适应“多规合一”管理需求；新矿产资源法实施后，《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在地质调查、勘查开采、生态修复等多方面仍沿用旧法，与当前管理实际脱节。同时部分法规修订滞后，与实践发展需要不相适应，如《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最新修订于2000年，历时已久，在耕地“非粮化”、地类调整补划等方面缺乏可操作约束，亟待修订完善。

（三）行政执法监督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市县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政治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未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在实施层面，市对县的层级监督方法不多、力度不够，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对行政执法促进作用有限。

（四）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有待进一步巩固。虽然厅本级2025年复议被纠错案件仅有1件，连续三年无败诉案件，但全省系统2025

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分别为1046件、1547件，行政争议仍处高位，复议纠错率、诉讼败诉率分别为21.5%、9.3%，尽管实现了“两降”目标，但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5年全系统办理重复信访事项2244次，同比下降3.36%，但总量仍然较大，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有待巩固深化。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坚持学法用法，提升法治意识。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落实支部“同主题同步学”，持续抓好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用好“法治大讲堂-处长说法”、案例评析等活动，持续组织执法人员培训轮训，将法治理念、法治思维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全周期。

二是完善法规体系，夯实制度支撑。推动出台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修订，做好矿产资源管理条

例、自然资源督察条例立法调研。对照即将出台的《生态环境法典》等，全面清理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立改废。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效能。落实现行行政执法监督实施细则，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数字监督”模块建设，实现行政执法自动监督、全过程监督；加强对市县的监督指导，持续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深化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评估，开展案卷评查、实地督导，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更加严密、运行更加有效、作用更加凸显。

四是推进争议化解，防控履职风险。持续推进应复应诉“两降”目标行动。加强情况调度与形势分析，抓好重点领域执法规范，强化类案治理。健全与司法机关沟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一案一分析一报告”，严防新增主观原因导致被纠错、败诉案件。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生态环境厅依法承担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省生态环境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污染防治攻坚和美丽湖南建设，深入推进全系统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强化学法普法，树牢法治意识。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厅党组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常态化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实；邀请生态环境部法规司司长就《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污》作专题辅导，组织全系统约1万人同堂学习；举行厅机关宪法宣誓仪式，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组织全系统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厅主要负责人带头考证，以考促学加强从严执法工作；联合省教育厅、省司法厅举办“法治护航美丽湖南”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竞赛，全省121所高校参与，全社会线上答题人次突破140万，省普法办专版推介我厅“八五”普法成效；《向秸秆焚烧说“不”，为绿色家园助力》微视频被中宣部等4部门评为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百优作品，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入选的2个作品之一。

（二）健全法规制度，夯实依法治污根基。聚焦群众关注的噪声、秸秆焚烧、溶洞垃圾等污染问题，配合省人大出台《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修正《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厅主要负责人参与立法调研并专题研究草案；配合省人大完成部门法定职责梳理，截至目前，我厅已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86个配套制度文件，发布伴生放射性矿企业辐射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等34个地方标准（现行有效26个），做到有法可依、有标可循；出台全系统法治建设二十条措施，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严格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满意率100%；以大气污染防治、涉重涉水问题为重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全系统执法办案2663件，移送刑事犯罪23件、行政拘留69件，坚持严的主基调；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等实行轻罚免罚告知承诺，免罚541件，传递执法温度；开展非现场执法1396家次，入企检查次数同比下降58.18%，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整改完成涉企执法问题74个；开展执法实战大练兵，监测、排污许可大比武，数据要素助力湖南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

力提升项目获“数据要素X”大赛省一等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起，依法答复行政复议9起，多年保持“零败诉”。

（四）主动接受监督，提升法治护绿质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1件，全部获评“满意”，在省人大代表评议建议办理工作中排名第一；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5个方面8个突出问题均按序时进度完成，在省人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中排名前列；抓实人大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连续四年达到98.6%，PM_{2.5}同比改善4.7%，优良天数比率（扣除沙尘等影响）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土壤生态环境总体保持稳定，2025年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厅务会专题研究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对照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等8条审议意见明确了24条具体处理措施并抓好落实，2025年9月已向省政府报告落实情况。监督平台指出的4类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于2025年9月26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厅本级和14个市州局实现公职律师全覆盖，全系统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达100%；持续整改1个：在全系统开展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标依法行政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基层依法治污意识不强，部分市州局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方面存在差距；面向企业普法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不够，部分企业守法意识不强，违法排污等问题时有发生，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知晓度、理解度有待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有待加强。

二是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与《生态环境法典》衔接工作量大，急需落实配套制度及立改废释，还缺乏视觉污染等地方立法。

三是执法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还要加强，执法震慑与办案效能有待提升；基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还不规范，存在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智慧执法监管的数字化、规范化水平不高，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力量保障不足；信访法治化能力有待加强。

四是主动接受监督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主动汇报不够，邀请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渠道和方式还不够丰富；办理代表建议的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建议办理存在政策障碍，在短时间还达不到代表提出建议的预期目的。

四、下步改进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省生态

环境厅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将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纳入美丽湖南建设“十五五”规划一体化部署推进，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增强法治意识。以厅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带动全系统学法，面向企业等开展系列精准普法活动，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二是配合地方立法。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配合修改《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抓好《生态环境法典》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地方立法及配套制度的衔接研究。

三是提升执法质效。推进全员执法资格考试，坚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严肃追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组织全系统开展助力企业守法行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信访法治化，认真落实“五化、四到位”。

四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加强与省人大汇报对接，高质量完成人大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和办理代表建议，切实把监督成果转化成为生态环境治理能效。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承担指导全省住房发展、建筑管理、城乡建

设、城市综合管理等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厅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

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基本情况

(一) 深入学法普法，增强法治思维能力。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研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等，厅主要负责人作为省委宣讲团成员在湘江新区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召开厅机关习近平法治思想暨住建领域行政复议应诉专题讲座，将法治思维教育纳入全省住建系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培训，厅主要负责人作专题授课。全年共组织住建系统依法行政、业务培训班27个。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制定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学习宣传党章等党内法规，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宣贯。广泛开展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等住建领域法规宣传。连续两年印发住建领域年度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十大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效果。强化学法用法考法。组织厅机关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要求50岁以下干部必须参加，144人取得执法资格。组织厅机关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通过率达100%。

(二) 坚持科学立法，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颁布施行，《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完成修订，立法工作成效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作典型经验推介。联合省委社会工作部加快推进社区治理小快灵立法，陈飞副主任亲自指导，立法草案提交本次会议二审。强化法规配套制度建设。健全以《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为纲领、8项政策为支撑的污水处理“1+N”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机制，完成7座污水处理厂“按效付费”协议签订，年节约污水处理费1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落实《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等法规，在全国率先出台《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完善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建筑施工安责险、工程质量检测、质量事故查处等制度，构建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年审查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等15件规范性文件，均按规定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三) 严格依法履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贯彻实施行业重要法律法规。落实住房发展等法律法规，出台房地产“湘十条”，优化“政策工具箱40条”，持续采取收购存量房、推广房票安置、整治中介乱象等措施，房地产市场保持总体平稳。落实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创新推行“EMPC+BIM”装配式建造模式，装配式建筑产值达4050亿元，连续两年实现倍增，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严厉整治“三包一挂”，全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51起，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城乡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创新推进垃圾分类与“湘超”深度融合，影响带动463.2万人次参与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城市供水供气普及率分别达99.5%、97.4%，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不断提升。严格开展行政执法。加大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市县交叉检查，挂牌督办178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风险隐患1.9万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印发全省住建系统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和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问题600个。厅本级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35份。

(四) 主动接受监督，提升依法履职实效。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将建议办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召开厅党组会专题研究办理工作，邀请省人大环资委、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主动听取意见建议，提升办理质效。2025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94件，其中主办46件（含重点建议3件），均按期办结，代表反馈满意度均达满意以上，被省人

大评为建议办理先进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法治护绿”等执法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物业管理等3项主要问题，细化落实措施并完成整改。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 坚决执行人大审议意见。对照省人大常委会8条依法行政审议意见，立即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明确措施及责任分工，坚持定期调度，抓实问题整改，按规定报送办理情况。

(二) 抓好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有项目、有依法纳税、有长期固定从业人员的企业申报资质，优化审查条件和业绩核查政策，全省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企业5803家，较2023年增长163%。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厅本级112项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全省统一的公租房管理平台，群众申报材料从14份减至1份，办理时长从57天缩短至12天，经验获全国政务服务交流大会书面推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办理度位居全国前列。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全省住建领域信访量同比下降40.57%，重复信访量下降72.08%。严格落实司法部门行政复议决定、裁判及司法意见建议。厅本级全年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29件，审结26件，全部胜诉。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依法行政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系统透彻，对法治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住建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还有差距，法律法规学习、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结合不够紧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2025年，全系统行政复

议案件被纠错217件，行政诉讼案件败诉95件，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水平有待提升。

二是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地方专项法规存在空白，源头减量不规范、运输消纳监管存在薄弱环节、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亟待解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相关法规亟需修订完善。燃气管理方面，地方法规年久失修，部门职责分工、行政管理措施已不能满足燃气安全管理新形势新要求。

三是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力度有待加强，存在检查多、执法少，只执法、不处罚等现象。比如，打非治违、城市管理隐患治理等方面，各地行政执法“宽松软虚”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相关职能部门部分行政处罚权后，与相关部门职责衔接协同不够，比如，在餐饮油烟污染、违法建设等方面，与生态环保、自然资源部门仍然存在职责不清等问题。

四是接受人大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邀请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参与和监督住建工作的渠道不够广泛、方式不够多样，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尚不健全。个别人大代表会办建议办理质效不足，与主办单位沟通不够，会同省直部门共同推动落实的力度仍需加强。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厅将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强化系统思维、加快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服务意识、守牢安全底线，努力推动住建系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法治宣传教育系列讲座，开展“住建处长说、住建青年说”教育活动，定期通报全系统复议诉讼情况，不断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序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燃气管理、物业管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法规立

法调研。三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城管进社区”，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动管理、服务、执法资源直达基层。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权责边界。四

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立法计划、审议意见。健全联络机制，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交通运输厅主要承担全省公路水运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以及指导城市客运、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等工作职责。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厅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加快推动湖南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当好现代化新湖南开路先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工作。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法律法规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和执法队伍培训重要内容，2025年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7次，邀请专家授课3次，举办全省执法队伍培训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1次，理论学习走深走实。组织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深入开展“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我省1个案例入选交通运

输部“八五”普法典型，并在全国交通运输系统推广。

（二）法律法规配套办法制定及实施情况。开展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情况“回头看”工作，经系统梳理，我厅作为主要实施单位的9部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均已配套相关制度并实施到位。具体情况如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高速公路条例、道路运输条例、乡村公路条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条例、水上交通安全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配套规定分别为9件、1件、17件、3件、4件、14件、1件、1件、5件。

（三）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情况。一是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推进。推进《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主要负责人参与立法调研2次，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审议。二是认真贯彻实施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路法、港口法、航道法等法律以及道路运输条例、高速公路条例等法规，扎实开展高速公路“三保三大一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

和“三客一危”车辆专项行动等，法治护航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全省105个执法机构、人员到位率约85%，执法队伍基本稳定。修订公布“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执法文书等，执法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四是**矛盾化解持续发力**。2025年依法办结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和民事案件27件，行政复议纠错率较上年减少7.59%，显著优化。厅机关全年接待来访166批次525人次，办理来信网信222件次，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五是**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明显提升**。举办全省法制骨干培训班，分级开展全员轮训。更新省级师资45名、精品课程31堂。2个基层执法站所、2名基层执法大队长、1项工作质效法，作为典型受到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六是**执法监督全面加强**。制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及计划，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完成问题385个，通报3起典型问题。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新闻媒体暗访，形成暗访视频，并在全省执法监督工作会议播放，2025年省执法信息系统线上办案5.4万余件。七是**积极推进部门法治队伍建设**。配优配齐厅内设法制机构人员，法律专业性人才占比85.7%。

（四）接受人大监督情况。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对我厅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议，反馈问题均已整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等执法检查，做好审议意见整改。2025年我厅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153件，所有建议已办结，领导参与率、沟通覆盖率、按期办结率达100%。高质量完成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满意度测评中获“满意”评价。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的问题，我厅高度重视，认真制定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方案，从强化统筹协调、厘清和落实法定职责、推进立法、规范执法、加强司法监督协同配合、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夯实执法基础、增强学法普法实效等8方面明确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目前各项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整改成效明显：厅党组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责任不断压实；《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取得实质性进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司法监督协同配合更加有力；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健全；基层执法基础有效夯实；学法普法氛围日益浓厚。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系统性、深入性不够，将法治建设视为“软任务”，未能真正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在面对复杂历史遗留问题或新业态监管时，法治手段运用不够灵活，有时仍依赖传统经验决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交通建设项目推进、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化解和行业监管难题的能力有待加强。

（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系统性和穿透力有待提升。一是**制度建设仍需健全**。部分重点领域、新型领域立法滞后于行业发展需求，《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尚未完成，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智慧交通发展等领域配套制度不够完善。二是**依法行政仍需深化**。法律审查专职人员相对不足，审查的全面性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基层单位审查能力较弱。三是**矛盾纠纷化解还需加力**。行政复议、诉讼存在被纠错、败诉等情形，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还有欠缺。信访工作法治化力度待加强，在依法分类处理，引导信访人依据“路线图”解决问题上还存在差距。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处理进度缓慢。实质性化解争议能力有待加强。四是**普法落实仍有不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积极性、主动性还有差距，典型案例的挖掘和推广还不够。

(三) 行政执法质效有待提高。一是**综合执法改革仍需深化**。部分市县执法机构人员配备尚未完全到位，基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与新形势的要求有差距。基层执法基础需进一步夯实，执法经费、装备保障待加强。二是**执法规范化仍有不足**。虽然开展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但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现象仍偶有发生。涉企检查扫码虽已全覆盖，但基层执法人员对涉企行政检查边界的认知不一，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不规范环节，与上级要求存在差距。三是**执法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执法信息系统虽在全省推广应用，但系统与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仍有堵点，基层执法人员线上办案的能力参差不齐。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继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法律法规等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和执法队伍

培训的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 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出台。加强法律审查。继续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积极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实现“三率”两降一升。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遗留问题化解，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增强普法实效。

(三) 全面提升执法质效。深入规范涉企执法，继续抓好涉企执法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开展2026年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情况评议、“三送行动到基层”等工作。继续优化省执法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共享、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素质。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我厅主要承担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利移民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落实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等主要职责。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厅认

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依法治水，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工作，防汛抗旱全面胜利，水利建设势头强劲，节水管水成效突出，一湖四水有力守护。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 深学法律法规，夯实思想基础

将宪法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集中学习核心内容，厅党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6次，推动法治学习常态化。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水法规专题培训等活动，覆盖执法、政务服务等各岗位，切实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将法治思维融入水利工作各环节。

（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履职支撑

紧扣水利工作实际推进制度建设，推动修订《湖南省水文条例》，完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与水文站网建设。围绕水资源税改革、上位法配套实施等重点任务，推动修改《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湖南省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根据水法、防洪法等上位法律法规，印发《湖南省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35年）》，这是全国首个省级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恪守招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要求，制定《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大力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640.93亿元，居全国前列。

（三）严格依法履职，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深化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在省水文中心、欧阳海灌区管理局和江垭皂市水库管理处进行涉水委托试点，推动执法体制创新。建立澧水流域江垭、皂市水库共管共治合作机制，推进跨区域执法和全流域执法有机结合。**二是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开展全省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累计220人次，完成年度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学法考法任务，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和受委托执法单位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省共有4404人获得执法资格证。**三是深化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全省水利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水行政执法效能第三方评估，评选全省第二批水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四五”水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四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联合长江委开展洞庭湖联合执法行动，对12条

违反水事秩序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查处武冈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等一批典型案例。全省水行政执法累计巡查次数18065次，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333件，同比增长37%。

（四）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接受监督

严格落实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坚决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开展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2025年依法按期办理建议82件，其中3件被列为重点办理建议，实现按时办结率、见面沟通率、代表满意率三个100%。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多渠道倾听民意、汇聚民智，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事项381件批次、466件人次，其中来信115件次、来访57批次142人次、网上信访209件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100%。强化机关内部监督，聚焦水利行政审批、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更新梳理110条违纪风险清单并制定防范措施。坚持把违纪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召开3场全厅警示教育大会，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厅机关积极应对3起行政复议和3起行政诉讼案件，未发生撤销行政行为和败诉情形。

二、2025年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上年度依法行政审议意见及监督平台指出的问题，我厅制定细化举措、压实整改责任，全力提升水利系统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压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湖南省水利厅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清单》，明确7个方面28项具体任务，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全年主持召开厅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工作4次，审定法治督察整改方案，推动完成法治建设三个方面11项具体整改任务。**二是严格执法行为。**发布2025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并公示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完成年度检查计划，依托省级行政执法一体化平台打造水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三是创新普法方式。**开展“宪法宣传周”等线上线下

普法活动，依托湖南水利公众号“水事百晓”制作普法短视频，有效提升水法规政策知晓率。四是有效化解矛盾。组织开展省际、市州际水事隐患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调解协议率，通过办理涉水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深入查摆工作薄弱环节，建立问题台账管理机制与靶向整改落实机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虽然我厅在法治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和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然还有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的自觉性需进一步提高，面对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复杂问题，运用法治方式系统性破解难题的思路不宽、办法不多，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强化。个别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把握不够准确，对重点案件办理有畏难情绪，有以整改代替行政处罚的现象。制度刚性约束不足，2025年首次印发了法治建设制度体系，但部分工作在基层落实“打折扣”，发现问题后整改闭环也不够严格。

（三）法治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培育。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后的执法体制与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法治审核、执法监督等任务日益繁重，水利系统法律专业人才储备总体不足，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法治基础薄弱、专业能力欠缺问题。

（四）接受监督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工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及时性、细致性有待提升，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成效跟踪问效不够。接受社会监督的渠道虽已建立，

但互动反馈机制不够健全，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梳理、吸纳、落实的效率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6年，我厅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省人大常委会专项监督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推动全省水利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深化法治思维培育

健全厅党组常态化学法机制，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理论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聚焦跨区域水事纠纷、重大项目审批等关键事项，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法制审核等制度，推动法治思维贯穿决策全过程、融入工作各环节。

（二）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持续优化法治建设综合指标体系，动态更新责任清单与负面清单，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深化法治制度执行成果转化应用，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严肃约谈问责。对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实效。

（三）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加大水利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持续开展全省性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执法能力。继续推进县级水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升级执法信息化平台，提升科技执法水平。

（四）畅通多元监督渠道

进一步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及时、准确、全面报告水利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持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加强办理过程中的沟通对接和办理后的跟踪问效，切实将人大监督意见转化为改进水利工作的具体举措。健全社会监督互动反馈机制，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积极吸纳、抓好落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经认真清理，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履行法定职责436项，其中厅本级直接履行203项。主要负责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指导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厅紧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线，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扎实推进法治建设，粮食生产再获丰收，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全省“三农”工作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深学笃行，筑牢依法行政思想根基。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厅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年度学法核心内容，全年召开13次党组会、厅长办公会进行专题学习和研究部署，确保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落实。发放《习近平法治文选》等理论读本320套，组织全厅干部参加年度学法考法，参学率、通过率达100%。创新出台“厅法治九条”，构建全员学法、领导述法、处长讲法、任前考法、以案释法“五位一体”的法治能力提升体系。厅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授专题法治课，开展“处长讲法”6期，完成7批80名拟提拔干部任前考法，将法治素养作为干部选任“硬门槛”，推动全厅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系统性提升。

（二）良法善治，健全配套法规制度体系。积极推动《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

定》颁布实施，配套出台支持措施、三年行动方案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5%，焚烧火点数大幅下降。围绕农村建房“高效办成一件事”，出台实施细则，统一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拓展制定粮食、生猪、蔬菜产业发展等配套举措，确保上位法在农业农村领域精准落地。

（三）依法履职，提升行政执法与服务效能。一是健全涉农法规体系。推动《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等领域开展立法调研，储备一批“十五五”立法项目。二是增强执法监管震慑力。以“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为抓手，全省出动执法人员20万人次，立案3069件，移送司法机关132件；厅本级直接查办重大非法转基因生物加工案件，罚款4254万元，公布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三是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广农村建房“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压缩60%，全年高效办结88017宗，与种业审批改革双双入选“全省服务企业群众十大典型案例”。推进“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114个事项“免证办”，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压缩超50%，政务服务窗口全年受理事项2080件，群众满意率保持100%。四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9件，保持“零败诉”。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100%。依法成立123个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构建信访、调解、仲裁协同发力调处体系，成功调解仲裁纠纷8083件，培训调解仲裁员4564人次。五是夯实基层执法基础。建立省

市县三级培训机制，全年组织执法培训8期覆盖2万人次，联合多部门举办执法技能竞赛，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四）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建立与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员会常态化汇报机制，主动报告法治建设、涉农立法等工作进展。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审议意见，制定8个方面35条举措全部整改到位。对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梳理22条任务清单和51条问题清单，立行立改64项，其余9项稳步推进。二是**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52件，推行“六定法”压实责任，实施“2+2”全程沟通模式，厅领导20余次带队调研，主办件中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1-A3类）占比100%，办结率100%，“很满意”率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三是**积极配合监督活动**。严格执行省人大立法、监督计划，主动配合立法调研、法规审议、执法监督，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确保所有政策文件合法合规。

二、2025年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上年度依法行政审议意见及监督平台指出的问题，我厅制定细化举措，实行销号管理。一是**聚焦依法履职能力提升**。针对土地承包纠纷、耕地“非粮化”、生猪私屠滥宰等顽疾，健全仲裁调解机制，建立存量增量分类整治机制，完善肉品质量智慧监管联动机制；基本完成农村违法建房存量问题整改，宅基地信访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100%。二是**聚焦立法与决策规范**。加快农机装备、农业社会化服务立法进程。发布2025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要求；废止不合时宜文件，新征地补偿费分配文件已提交省政府审签。三是**聚焦执法与服务提质**。升级基层执法装备，推进“湘农执法通”系统与省执法平台对接。出台《行政许可实施管理办法》，落实“一枚印章管审批”。四是**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建

立复议诉讼案件分析报告制度，构建“受理-调解-化解-回访”闭环机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对照更高标准，我厅依法行政工作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学习的深度广度仍有欠缺。少数干部对法治学习重要性认识不足，法治意识有待加强。对数字农业、农业新业态监管等新兴领域法规缺乏系统性学习，知识储备存在“盲区”。学用结合不够紧密，运用法治思维破解耕地“非粮化”整治、农村违规建房管控等难题能力有待提高。普法宣传与乡村治理结合不够深入，精准化普法产品供给不足，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后续培育和发挥作用尚未形成有效闭环。

（二）制度建设的科学性与执行刚性有待加强。部分立法调研论证不够充分，对基层实践和农民诉求吸纳不足，个别法规条款原则性强、操作性弱，配套办法出台不及时。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处室对制定流程把握不准，自查流于形式；公平竞争审查专业性不足，跨部门协调不畅，存在应审未审风险。制度执行存在“打折扣”现象，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个别环节落实不够严格。

（三）依法行政的能力与保障水平有待提升。基层执法装备配置达标率不足60%，渔政船艇、快速检测设备缺口大。执法人员力量严重不足，复合型人才匮乏，难以有效应对长江禁渔、动物检疫等复杂监管形势。部分审批事项“一网通办”数据壁垒未打破，市县审批标准不统一，涉企政策宣传覆盖面不广。涉农信访量同比增长23%，土地承包、宅基地纠纷占比近四成，高标准农田管护等新矛盾露头，基层化解能力偏弱。部分人大建议办理答复针对性不够强，成果转化不充分。

（四）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与成果转化有待深化。整改跟踪问效机制不够完善，部分问题存在反弹风险。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渠道需拓宽，与基层需求仍有脱节。政务诚信建设存短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不健全，涉农信用信息分散，成果应用场景单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6年，我厅将坚持问题导向，纵深推进依法行政。一是持续深化法治思想引领。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及“厅法治九条”落实落地。计划组织党组专题学法不少于4次，每月举办1期“处长讲法”，以学促干，推动全厅干部法治素养与依法履职能力双提升。二是着力完善涉农法规制度体系。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推动《湖南省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若干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种业振兴等重点任务开展立法调研，力求通过法治手段破解“三农”工作难点。三是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效能。持续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分层分类培训，确保全省90%以上执法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扫码入企”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涉农服务从“可办”向“好办、快办、易办”转变。四是更加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坚持依法用权、阳光用权，高质效办好代表建议与委员提案。将信访矛盾源头化解作为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小切口”，提前介入、当下立改。持续擦亮“你学法我惠农”普法品牌，推动涉农普法资源下沉基层、直达农户，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护航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商务厅主要承担促进全省内贸流通、对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口岸以及自贸试验区等方面职责。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围绕“三外一内一治理”，严格依法行政，切

实履行职责，深入推进商务法治建设工作，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水平开放。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以常态化法治学习强基铸魂。一是**领导示范带头学**。厅党组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全厅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学法6次，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定期研究法治建设重要事项。二是**全员覆盖系统学**。聚焦商务工作实际，分层

分类开展法治培训。举办全省商务系统法治建设专题培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2场、《外商投资法》等业务法培训8场、民法典专题讲座1场，全员学法考法通过率100%，推动法治思维入脑入心。三是多元形式常态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开展宪法宣传周、送法下乡、旁听庭审等特色法治实践活动，推动法治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二)以系统化法治思维建章立制。一是**聚焦开放发展推进立法**。依托省人大指导支持，完成《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立法，是全国首个以促进开放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为内陆地区开放发展提供了湖南样本。全面开展家政服务立法调研，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聚焦制度创新深化探索**。深入实施《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形成全国首创性成果51项，7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数量居全国首位。三是**聚焦“两稳一扩”精准施策**。出台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促外经、拓通道等政策措施13件。2025年全省社零总额突破2.1万亿元，对外投资总量、对非贸易均居中西部第一。发布全国首个省级《招商引资正面清单》，坚决整治“内卷招商”，统筹清理招商引资政策文件263件。

(三)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护航。一是**筑牢贸易救济防线**。指导省油菜产业协会配合商务部对加拿大油菜籽低价倾销立案调查，成功推动裁定征收5.9%反倾销税，有力维护我省产业利益、保障粮油安全。二是**打造涉外法治平台**。高标准运营湖南（长沙）涉外中央法务区，办理业务10450件，商事调解成功600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200余万元。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中非庭审中心、岳阳自贸片区数智法务园等平台相继落户。三是**推动法治创新**。以自贸试验区为试验田，首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诚信企业全链条依法保护机制改革、金融纠纷化解司法服务等新模式。发布外经贸商事合同示范

文本与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示范条款，为企业“走出去”量身定制法律风险防范工具。

(四)以高水平依法行政履职尽责。一是**严把依法决策关口**。始终将依法行政作为商务事业发展的“生命线”，在谋划出台重要规划、重大改革、重要政策时，厅机关法律顾问提前介入，落实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全年审核文件合同467份。二是**规范商务行政执法**。制定发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部署开展商务领域涉企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全省商务系统案卷评查，以评促改、以查促优，提升商务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水平。三是**用心做好矛盾化解**。2025年共办理各类信访件476件，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均100%，信访工作被评定为优秀等次。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立法调研、政策制定等关键环节加强与省人大对接报告，配合开展自贸试验区条例执法检查。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4件，按时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100%。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 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去年审议指出的“一网通办”率不高、行政判决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我厅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切实推动整改落实落地。一是**高位统筹推进**。厅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分管厅领导牵头抓总，细化8个方面整改措施，建立台账、定期调度，所有问题均整改到位并报送整改报告。二是**优化政务服务**。对32项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进行优化调整，提升“一网通办”效能，全程网办率达91.4%。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制定并印发防范化解行政争议行动方案，全年实现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案件“零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法治实践融入商务工作还不够充分。一是**工作思维有惯性**。有的干部职工仍存在“重业务、轻法治、重结果、轻程序”的惯性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工

作、推动落实、化解风险的自觉性不够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合规意识仍需强化。

二是流程风控有不足。在项目推进、重大决策、矛盾化解等关键环节，法律顾问前端介入、全程参与、协同联动不够充分，法律风险隐患防范还有不足。**三是法治人才有短板。**商务系统法律人才储备不足、结构不优，既通晓外语、精通涉外法律、熟悉国际经贸规则，又精通商务业务、善于处理涉外法务的复合型人才偏少，与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不够匹配。立足商务特色的法治建设创新实践不够，亮点不多、载体不活，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未能充分彰显。

(二)法治供给衔接高水平开放有待提升。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贸环境，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增多，以及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合规经营、贸易摩擦、知识产权保护、海外权益维护等多重挑战，指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权意识等方面的工作抓手不够丰富，精准化、专业化服务供给不足，方式方法仍需创新。对CPTPP、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跟踪研究不够系统深入，运用法治手段应对贸易摩擦、化解涉外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法治保障赋能一流营商环境还需加强。**一是普法宣传实效不足。**新的形势要求商务工作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升级，在政策宣传、普法解读的针对性、实效性仍显不足，方式方法较为传统，直达企业、直达基层的精准度和覆盖面不够。**二是基层执法力量不强。**基层商务执法力量配置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行政审批流程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有的工作人员对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理解不深、运用不熟，依法行政能力仍需加强。**三是法治赋能存在堵点。**招商引资政策承诺和合同履行仍存在堵点难点，“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整治仍需持续用力。有的市县、园区对“N+1”招商新模式理解不深、运用不够成

熟，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招商水平和实际成效仍有提升空间。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深度仍有不足。在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过程中，主动对标人大监督标准抓落实的系统性不够，把人大监督意见转化为制度举措、长效机制的力度仍需加大。建议提案办理方面，在按时办结、见面沟通、代表满意基础上，重程序、轻实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建议办理局限于政策障碍等方面客观条件，没有达到代表预期效果。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夯实依法履职根基。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用法机制，提升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强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法律顾问全流程参与，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健全激励机制，提升法治建设内生动力。

(二)持续完善法治保障机制。强化国际经贸规则研究对接，加大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规制度供给；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和法治人才培养，加强涉外商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国别法律咨询、合同审查、争端解决等全流程服务。

(三)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强化履约跟踪督办，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文件清理，前置开展政策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筑牢依法行政根基。

(四)持续提升监督转化质效。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政治自觉，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办好建议提案，推动成果转化。完善与人大常态化沟通，从严抓好审议意见整改，以监督促规范、以整改促提升，不断开创商务依法行政新局面。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文旅厅主要承担拟订文旅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重大文旅活动，组织文旅整体形象宣传；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指导文旅市场发展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等职责。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厅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万亿产业新起点，锚定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目标，在省直各单位协同支持下，大力弘扬“三种文化”，聚力答好“两道融合”命题，圆满举办第四、第五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强势开启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建设，有效激活文旅市场、优化发展环境，湖南文旅业实现持续精彩和繁荣。全年接待游客8.19亿人次，实现游客总花费11576.3亿元，同口径比分别增长10.56%、9.02%，法治建设支持文旅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得到充分彰显。相关做法在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加强学习研究，夯实法治建设根基。一是以上率下学。坚持领导班子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年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29次。二是压实责任学。厅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行业立法、重大

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党组决策体系，精准开展文旅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相关工作获伟明省长大段肯定性批示。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机关处室目标考核，压紧压实责任。三是全员共同学。采用学习研讨、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文旅政策法规宣传解读。依托“文旅融合小讲堂”开设依法行政专题课2次。厅系统全体干部学法考试通过率100%。

（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文旅法治保障。严格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积极制定《湖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编制《湖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完成国家标准《旅行社产品通用要求》修订报批，旅游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明确的重要指标纳入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措施。深入实施《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推进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改革，打造“最亮眼的数字博物馆”。推进《湖南省民宿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立法工作，受省人大委托，牵头开展《湖南省民宿管理若干规定》立法工作，文本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二审。

（三）规范履职监管，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一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服务协议等合法合规性审查，全年审查协议合同200件。安排政策法规处固定列席党组会，为“三重一大”决策提

供法律支持。**二是深化执法改革。**联合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整治“导游乱象、强迫购物”等文旅领域顽瘴痼疾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入开展“导游乱象、强制消费”专项整治工作，接受驻文旅部纪检组和中纪委实地督导，工作成效获得充分肯定。开展“游客满意在湖南”行动，投诉率同比下降13.93%，满意率同比上升5.86%，综合满意率保持90%以上，其中张家界投诉率同比下降46.14%。组织制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有效推动行刑衔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承办全国第一批旅游市场集中办案活动，开展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集中评查、政策法规培训等工作，提高文化市场执法能力和水平。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件4103件，营业性演出95场次，办理事项群众满意度100%。**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推进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对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梳理，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满意的服务。全面落实“全省旅行社信用评价系统”建设、“信用信息大数据枢纽归集”工作，激发行业治理效能。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7.6万余人次，办结案件1236件，警告5.9万家次、罚款1548家次，责令停产停业42家、吊销许可证11家，确保文旅市场平稳有序。**四是开展特色普法活动。**组织开展“你学法我送票·跟着旅发大会游湖南”“法治进文旅场馆”“诗和远方·与法同行”演讲比赛等普法活动，吸引全国各地632万人次参与学法答题。开展法治文艺创作展演，更新抖音平台公益动漫片《旅游那些事》，在国家宪法日、中国旅游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宣传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二、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提供预

算草案并接受监督审查。针对监督平台指出的信访一次性化解率等问题，厅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专门研究部署，抓好整改落实。二是高效办好代表建议。对所有承办建议实行台账管理，全年拜访人大代表30余人次，邀请10余名代表调研文旅工作，支持湖南图书馆以智库身份服务全省两会，实现建议办理与推动工作同频共振。全年共承办代表建议93件，满意率达100%。三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针对监督平台反映的信访调解等问题，建立网上舆情监测及交办督办闭环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件和旅游投诉，推动旅游纠纷调解与司法仲裁相衔接。全年依法处理信访和行政应诉案件293件。坚持“新官理旧账”，依法妥善解决原湖南旅游汽车总公司破产等历史遗留问题。1起行政复议案件以申请人撤回申请结案，无行政诉讼案件。四是认真吸纳落实审议意见。研究制定2025年依法行政审议意见处理方案，细化落实举措，所有意见建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法治意识有待提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力度和深度不够，学习形式较为单一。部分干部对依法行政还存在模糊认识，错误认为没有执法权审批权就无需学法，习惯于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存在“重个别处理、轻法律手段”的倾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文旅领域难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制度建设有待完善。文旅市场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现行的法律法规难以覆盖对电竞酒店、剧本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文旅产品的监管执法，亟需完善各类新兴文旅产业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基层执法提供法律依据。

(三)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当前，执法范围涵盖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等多个领域，涉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庞杂繁多，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执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相比之下，现有队伍的执法理念更新不

快、专业技能储备不足，执法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相对滞后，执法质效存在明显短板。

（四）法条落地仍需抓实。对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是否落实到位，及时进行跟踪和梳理还不够，部分条款具体落实时存在偏差，法治护航文旅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深化学习教育，提升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力度，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以案释法等形式，推动学习走深走实。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和年度述法制度，将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健全制度体系，破解新兴领域监管执法难题。持续深化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针对电竞酒店、剧本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探索制定省级监管指引或规范标准，为基层执法提供明确依据，推动文旅

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三）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推动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加快数智文旅执法系统建设，实现执法监管的协同化与智能化。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集中办案、以案促训、技能比武等方式，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监督落实，加强法律法规监督落实。加大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将代表建议和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转化成破解难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强化跟踪督办，对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及时梳理、建立清单、提出对策，确保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五）繁荣法治文化，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继续支持创作高质量法治题材文艺作品，广泛开展普法宣教活动，推动法治文化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促进法治精神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现代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文旅普法品牌。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委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卫生健康委主要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委认

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健康湖南建设和人口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维护人民健康。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认真学习宪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7次、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3次。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作“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辅导。

二是加强统筹部署。把法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委党组会、主任办公会研究部署法治工作14次，及时解决重大问题。扎实开展述法工作，委机关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依法决策等进行述法。

三是加强配套支撑。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配套政策，出台《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总体方案》，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印发《湖南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每孩每年3600元。

(二)坚持协同推进，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推进重点立法。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新制定规范性文件14件，决定继续有效45件、废止2件、修改2件。

二是推进行政执法。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印发《在湘高校直属附属医院监管工作意见》。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行动，行政处罚228起。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三是推进行业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印发《医务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口袋书》10万余册。举办医疗监督、中医药监督、公共卫生监督等培训班，培训各级监督员2000余人次。

(三)坚持依法履职，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200份。

二是破解信访难题。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委领导接待下访、包案等机制，累计阅办群众来信216件次、接访62天次、带案下访7批次、包案128件次、化解信访积案26件次。加强12320卫生热线建设，拓宽信访渠道。委主要负责人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推介。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提档升级“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就医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改革实践获评全省服务企业群众“十大”典型案例。加强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拓展“湘信医”应用场景。

(四)坚持民生导向，促进健康惠民。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高质量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108件，沟通率、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指出的问题，对全省3380家2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污水“回头看”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机构77家，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是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建立领导班子联系市州医改工作机制，推动出台“1+9”政策文件，8个市州改革试点全面启动。市县疾控体系改革基本完成，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下降7.7%。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落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全省14个市州在国家医改监测评价中获评A等次以上。

三是持续优化健康服务保障。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完成率超100%。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持续完善，首批发放育儿补贴超49亿元，新建普惠性托位4.15万个。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至12.6%，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健康指标显著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
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

报告审议意见，委党组研究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明确8方面32项重点任务，逐一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持续强化调度督导，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关于监督平台指出“其他法定程序重复信访占比实际值（8.04%）未达目标值（8%）、信访一次性化解率实际值（90.89%）未达目标值（95%）”问题，我们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多元化化解机制，高质效办结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件158件、省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交办件14件。关于监督平台指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回复率、采纳率实际值（99.99%）未达目标值（100%）”问题，我们积极到省检察院对接，向下发《督办函》，指导双峰县卫生健康局按照检察机关建议及法院判决要求，收回虚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10.23万元，并上交财政部门。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法治思维有待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有待增强。如全省卫生健康领域信访总量仍较多，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领域信访总量6462件，占全省信访总量的2.61%，在19个信访领域中的信访量位居第9位，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的压力依然较大。

（二）法规体系有待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法规体系不够健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治保障体系仍需完善，制度的前瞻性有待加强。《湖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时间比较早，部分条文已经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特别是随着新媒体的快速发展，部分医疗纠纷当事人通过缠访闹访、发布网络不实信息、制造网络舆情、进行“网络医闹”等方式，抹黑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正常医疗秩序造成较大冲击和不良影响，严重损害医患关系和政府公信力。现有法律法规对“网络医闹”行为规定还不够完善，缺

乏明确的认定标准与处罚界限，需要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网络医闹”的界定标准，厘清其具体表现形式及与正当维权行为界限。

（三）执法能力有待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办案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与综合监管需求存在差距。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领域特别是市县两级因投诉处理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被复议机关纠错30件，复议纠错率12.2%，高于全省10.67%的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基层普遍面临执法力量不足、专业技能不强、相关保障不到位等问题。有的地方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快速检验检测设备等执法装备缺口较大，无法满足监管执法需要，制约了监管效能提升。

（四）法治宣传有待深化。卫生健康普法的内容和形式还较为单一，多依赖传统的讲座、宣传栏等形式，缺乏创新，普法工作成效还不够明显。普法针对性不强、精准性不够、时效性不佳，没有分层分类结合受众群体的需求和特点，群众参与度不高，普法工作与社会治理融合度不够，普法宣传的创新力度还需加大。有的医疗纠纷案件暴露了少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对依法执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立医疗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持续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加快推动《湖南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精神卫生条例》《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制修订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网络医闹”界定标准。

（三）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开展执法案例评查，建

设执法专家库，建强行政执法队伍。

（四）进一步推进普法宣传。坚持守正创新，科学谋划并全面启动“九五”行业普

法，丰富普法载体与形式，提高群众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省审计厅主要承担审计监督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严格依法审计，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法治建设工作，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等情况。一是**厅党组带头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法律法规纳入厅党组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题，全年集中学法18次。二是**全员系统学法**。邀请专家开展法治专题辅导讲座4次。全年组织学习讲座38场，参加学法6000余人次。三是**强化以考促学**。组织全省审计系统学法考法，做到应考尽考、全员合格，实现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3个100%”。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联合省司法厅、省国资委为17家省属国企开展“送法进企业”，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开展“送法进校园”，赴对口乡村

振兴点龙山县红岩溪镇开展“送法进乡村”，送法受众5000余人。通过厅门户网、“湖南审计”公众号和《审计观察》等，定期推送最新法律法规和普法案例。

（二）法律法规配套办法制定及实施情况。一是**及时高效制定配套制度**。推动出台《湖南省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湖南省审计整改约谈办法》等制度。二是**严格规范合法性审查**。全年审核合同102份，审核新闻稿件355件，提出文件制定修改建议60余条。三是**扎实评估制度实施效果**。跟踪制度文件执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修订完善制度文件，不断增强制度执行力。

（三）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情况。一是**厅党组书记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年主持厅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16次。制定《湖南省审计厅2025年审计法治工作要点》等文件10余项。二是**严格执行审计重大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中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10余项。三是**依法开展审计监督**。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共审计或调查3159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194亿元，推动建立健全制

度1506项，移送问题线索1851件。**四是强化审计质量控制。**在全国率先配套完成《湖南省审计厅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流程图》。开展审计质量检查，全年检查抽查审计项目206个。**五是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印发“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方案，落实依法、文明、廉洁审计要求，严控现场审计时间、严控个人账户查询、严控延伸核查民营企业、严控审计文书篇幅。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六是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年受理信访件等65件，做到办理快捷、反馈及时、群众满意。

(四)接受人大监督情况。一是自觉主动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7月和11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整改情况。二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向6个市县党委政府、34个省直部门发送审计督促整改函134份，派出4批次督导组深入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三是推动人大与审计贯通协同，完成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615个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上门督办。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对8家省直部门开展审计整改满意度测评。**四是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会办件7件，领导批示率、按时办结率、人大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加强统筹协调、厘清法定职能权责等8个方面问题，我厅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压实整改责任。逐项梳理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全程跟踪督办。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倒逼责任落实。二是聚焦整改重点。如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再次重申严禁“以审代结”。同时在审计中持续关注拖欠企业账款情况，并深入参与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强化成果运用。坚持举一反三，全年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审计

要情60余篇，推动主管部门开展系统整治20余次，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能力有待强化。少数审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重业务轻法治”“重实体轻程序”的惯性思维仍然存在。

原因分析：一是学习深度不够。虽然定期组织学习，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系统、深入，导致在实践中不能灵活运用。二是实践锻炼不足。部分干部参与综合性、宏观性问题研究和政策制定的机会较少，缺乏从全局和长远角度思考问题的视野和能力。

(二)现场审计质量管控有待加强。有的审计组现场审计时审计实施方案落实不到位，审计重点不够突出，揭示问题不够深入，审计建议针对性、操作性不够强，服务宏观决策的能力有较大提升空间。

原因分析：一是部分审计人员存在经验主义思想，对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理解不够，对加强现场审计质量、提炼高质量审计成果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审计人员专业多为财会审计、工程造价等，对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知识存在短板，从宏观层面进行系统分析和深度研究的能力较薄弱。

(三)数字化赋能审计有待深化。审计信息化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数据采集整合难度大、大数据审计分析能力不足、审计信息化人才短缺等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数据壁垒依然存在。被审计单位的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数据不完整、不规范，审计数据的采集和整合存在困难。二是技术、人才支撑能力不足。

“金审三期”现有处理和分析海量非结构化数据、跨系统数据关联分析等方面能力有限，审计模型的深度开发和全系统推广仍需发力。既懂业务又精通数据分析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储备亟待加强。

(四) 审计整改效能有待提升。虽然审计整改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组织了督促检查和审计整改“回头看”,但仍存在审计整改质量不够高、效果不够好的问题。

原因分析:一是部分单位对审计整改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整改责任落实存在偏差,压力传导存在逐层衰减现象,一定程度导致审计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二是有些问题整改存在历史遗留体制机制因素,加之时间跨度大、涉及单位多,有些审计整改要求过于笼统、不够科学,类型划分和认定标准不够精准细化,整改销号有一定难度。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 在深化法治建设上持续发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记政治机关定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法治水平。

(二) 在提升审计质量上精准发力。及时修订完善配套制度,细化审计指引,规范审计程序。强化全流程质量控制,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强化监督效能上重点发力。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贯通协同,提升监督效能。落实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开展“回头看”,实行全省审计整改信息系统“一本账”统管,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 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深耕发力。深入开展“智慧审计提升年”行动,加大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打造“湘当慧审”品牌。开展送法下基层,加强以审代训,提升基层执法水平。严格纪律作风,巩固科学规范提升年成果,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铁军。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职能分工,我厅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工作职责。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主线,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目标,认真履职尽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部门法治建设,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不断增强。信访稳定经验做法被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推介,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双拥

共建、困难帮扶4项工作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工作简报》肯定推介。退役军人事务部交办重复访化解率达100%，全省没有发生一起规模性聚集上访、没有发生一起涉访个人极端事件、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负面舆情炒作，退役军人进京赴部上访总量在全国排名逐年下降，从2022年第5位下降到2025年第13位。依法行政工作满意度在省人大常委会现场投票测评中连续两年获省政府组成部门第一名。15个市县获命名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较上届增加3个。就业创业、双拥2项工作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等央媒报道。

一、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

（一）聚焦组织领导，把准法治建设“方向盘”。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将其贯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筑牢法治建设根基。一是**深学细悟强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严格落实厅务会第一议题学法制度，邀请省司法厅、省数据局领导专家作法治专题辅导，创新开设“崇军”大讲堂、“业务微讲堂”，推动法治学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二是**依法决策聚共识**。建立健全厅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程序规定》，做到重大事项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决定。厅党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把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贯穿行政决策全过程。三是**高位统筹抓落实**。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厅党组会、厅务会专题研究依法行政工作7次，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机关处室绩效考核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底集中述法。四是**建强队伍固支撑**。厅主要负责人坚持依法行政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主要任务亲自督办，推动政策法规处人员编制从6人增加至8人。建立由公职律

师和外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组成的厅法律顾问团队，严格开展法制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110份。

（二）聚焦制度建设，提升依法行政“硬实力”。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法治手段破解改革发展难题，推动依法行政提质增效。一是**完善立法补短板**。成立《湖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厅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高位推进立法前期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完成《湖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立法调研、申报等工作，现已形成草案初稿。二是**健全机制提质效**。聚焦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抚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湖南省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实施细则》等政策制度，加快构建符合湖南实际的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法规体系。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机制，开展建国以来涉退役军人政策文件专项清理，继续有效87件、废止失效97件、修订完善3件，确保制度体系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三是**规范执法明边界**。修订《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进一步厘清执法边界、细化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流程。建立执法案件分析机制，组织公职律师、执法骨干开展疑难案件研讨，全年实现行政复议“零纠错”、行政诉讼“零败诉”。四是**接受监督促工作**。始终将人大监督视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制度执行效能的重要保障。坚决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0件，其中主办件8件、会办件2件，均已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100%。及时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推动意见落实到位，如在“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资金投入”方面，出台创业贷9条措施，发放创业贷款近40亿元。

（三）聚焦崇军使命，画出权益维护“同心圆”。始终把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作为依法

行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法治力量守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一是**普法宣传入脑入心**。大力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选优用好1543名老兵宣讲员，深入机关、学校、社区宣讲2275场次。综合运用“崇军”大讲堂普法品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法治专题宣传，我厅“八五”普法宣传成果被省普法办集中展示。二是**政策落实严格高效**。推动退役军人法规政策落地见效，统一制作和启用烈士纪念设施标识牌，新增3处国家级、9处省级烈士纪念设施、1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圆满完成736名转业军官、3289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接收293名军休人员、57名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35名复原干部，转业军官安置到参公以上岗位比例实现七连升。组织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1.5万余人，举办招聘活动399场次，促进1万余人实现就业。三是**服务保障用心用情**。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抚恤补助，组织“情系边海防官兵”等拥军优属活动，协调解决1186名一线官兵家庭实际困难，帮助262名随军家属就业、2592名军人子女入学。优化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人均待遇提升近400元，2.8万人受益。通过走访慰问、医疗救助、住房改善等形式，精准做好700名特殊困难烈士父母关爱工作。四是**矛盾化解精准有力**。坚持每周厅领导值班接访、每月专题研究、每季度全覆盖排查，开展常态化带案下访、包案化解，遴选21名信访专家巡回接访，深化信访源头治理，中央巡视组移交的117件信访件全部办结。联合省检察院、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建立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协作机制，与法院、司法等部门建立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 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对照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增强学法普

法实效等8项共性意见建议逐条梳理分析，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措施及时限，目前8项意见建议已全部整改落实。针对监督平台指出的“推进信访法治化情况”方面存在问题，制定《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信访工作办法》，强化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压实工作责任、定期调度通报，坚持“四下基层”制度，每位厅领导带头化解2件疑难信访件，信访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政策制度体系有待健全。政策制度系统性谋划仍需加强，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制度框架虽已基本形成，但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地方性立法仍需加快推进，《湖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尚未出台，法治保障支撑作用有待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配套政策可操作性不强，《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已正式实施，但结合我省实际、聚焦退役军人事务重点领域的配套制度供给不够均衡，务实管用、便于执行的落实举措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队伍法治素养有待提升。部分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系统深入，融会贯通、入脑入心、学用结合仍有差距；对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学习不深不精，存在凭经验、按老办法想问题办事情的惯性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化解矛盾的能力仍需加强。随着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更新完善、动态调整，部分工作人员对新政策新要求的理解把握存在一定滞后性，精准适用、规范执行、解释政策的水平有待持续提升。部分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没有设立专门的内部法治机构，缺乏法律专业人才，法治建设进程需要不断加快。

(三)矛盾化解力度有待加大。全省列管列控退役人员从2022年6000余人下降到2025年2706人，但基数依然较大，退役军人

在网络上反映问题线索量依然较多。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难度较大，一些涉及退役军人安置待遇、优抚标准衔接等事项，因年代久远、政策调整变化、涉及主体多元，缺乏统一明晰的政策依据和处置标准，化解推进仍面临较多制约。实行信访终结和诉访分离制度后，部分退役军人诉求表达与问题解决渠道衔接不够高效，导致一些矛盾纠纷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四）信访法治化进程有待加快。由于部分涉军群体人员数量多、期望值高、诉求强烈，特别是各种新旧矛盾相互交织，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信访法治化背景下，叠加访诉分离的双重影响，退役军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诉求将进一步增加，伤残评定等事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压力较大，现有法治力量不能更好满足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

四、下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扛牢法治建设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学内容与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通过专题研讨、培训讲座等形式，持续提升全厅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与依法履职能力。强化对基层法治建设的指导支持，推动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设立内部法治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须设

置固定法治岗位并配备专职人员，切实保障法治工作基层有人抓、事务有人办。

（二）持续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全力推进《湖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立法进程，力争纳入2027年省人大立法审议计划，同步开展就业创业扶持、军休服务管理等配套专项政策研究。深化规范性文件全周期管理，建立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订与实际工作衔接不畅的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流程，强化执法监督，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与精准化水平。

（三）持续提升法治为民实效。持续深化“崇军”大讲堂普法品牌建设，综合运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实效，营造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推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建强集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援助指引于一体的综合性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实现法律服务“就近办、快速办”。健全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司法、信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处机制，不断提升全系统信访法治化工作水平。高质量办理好我厅承办的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3件代表建议，推动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厅2025年依法行

政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省应急管理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全力践行并配合推进“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有效施行，以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全省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27%、5.58%，大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依法行政情况

（一）坚持学用结合，提升法治素养。

一是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领学促学。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在厅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厅党委会“第一议题”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厅党委会全年专题研究法治相关议题 23 次。**二是坚持全员覆盖，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扎实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在厅机关二楼大厅醒目位置设“国家宪法日”显示屏，滚动推送宪法解读内容。将法律法规作为2025年全省应急系统实战大练兵培训班必修课程，统筹举办26期专题培训班、培训2161人次。2025年我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课时达标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 100%。将法治教育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开展“送法上企”及举办全省全民安全法规知识竞赛中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同时通过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形式，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紧盯法律法规落地，加强政策配套。根据上位法和我省地方性法规要求，牵头制定了《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从加强六大能力方面

提出25条措施；创新开展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制定《湖南省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若干规定》纳入省人大立法调研计划。修订印发《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工作规定》，建立行政许可全链条倒查制度，行政相对人“零跑腿”事项全覆盖。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定印发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10条措施，梳理公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442项、制定安全生产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清单58条。

（三）履行法定职责，推进依法行政。

聚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一是抓实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率先在全国以地方党内法规形式印发考核巡查实施办法，首次以党委名义开展年度考核巡查。坚持“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实现4.2万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内部报告隐患超39.8万项。强化直管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协调推进重点领域“打非治违”。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线上抽评执法案卷56个，现场抽评案例24个。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8个方面问题。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风腐同查，对9个市州开展现场执法监督，推动整改问题69个。**二是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对132条防汛备汛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主汛期前1166处重大隐患全部整治到位。面对多轮暴雨洪水，全省紧急转移危险区群众近26万人次，成功处置各类大小险情7300起。出台森防“十条措施”，做好用火审批及报备监烧、林区巡护、进山检查，高效处置烟火点1135处。统筹推进应急救助、恢复重建补助和冬春保障，因灾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竣工率95.2%、需修缮完成率99.6%。**三是持续提升救援能力。**印发省应急委工作规则，加强预案体系建设，推动全省修订各类应急预案3.4万个。建成全国首批省级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站。举办高层建筑灭火救援综合实战

演练和第三届全省乡镇应急能力比武。

(四)自觉接受监督,狠抓突出问题整改。全力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开展的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对2024年执法检查交办的463个问题带头先行先改,对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能,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目前,个性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共性问题逐步健全长效机制,如提请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纳入“小快灵”立法调研计划。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6件;有效应对行政复议4起、行政诉讼3起,厅负责人出庭应诉3次;就全省特种作业考试收费标准修订、新化县某石墨矿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依法举行听证;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信访诉求,在2025年省人大依法行政满意度测评中,我厅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为98.48%。

二、2025年依法行政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和监督平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认真研究办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2个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关于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提出的8个方面的办理任务和监督平台指出的问题,制定处理方案,明确任务分工,逐项落实整改,并于2025年9月专文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加强对基层应急部门信访工作法治化工作指导,对涉及仲裁、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的信访件,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流程、标准。强化对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监督,印发了《湖南省应急管理系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应急函〔2025〕61号)等,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和案卷评审,提升基层应急部门办案质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一)在学以致用上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干部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掌握不深,将学习成果转化

为依法行政的效果还有待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开展政策研究、制度设计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在制度落地上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应急预案未能与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存在“两张皮”现象,部分预案未经过实战检验。安全生产地方标准部分内容现实可行性不强。个别政策性文件在征集基层及公众意见上不充分,难以有力推动工作。

(三)在依法行政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中发现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办案中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执法检查与指导服务结合不够紧密,执法质效不高。个别地区监管执法不敢较真碰硬,执法“宽松软虚”情况仍然存在。

(四)在监督实效上有待进一步加强。省人大连续三年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发现大量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虽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但未能将隐患反映出来的问题全面转化为制度性成果。作为综合监管部门,对涉及其他部门执法检查整改成果转化缺乏全面统筹和后续跟踪保障。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精准高质扩大法制供给。加强与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司法厅汇报对接,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小快灵”高质量立法。完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若干措施有关配套政策,推动相关部门加快制定完善“应急救援用车配置标准”“应急救援通行证”等一系列具体配套政策,形成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执法相关规定,修订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湖南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办法》,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湖南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标准》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二)严格规范开展监管执法。持续深化“打非治违”,强化行刑衔接,推动落实《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正向衔接

事项清单》，做好行刑反向衔接有关工作；刚性落实执法计划，加大典型案例查处和警示曝光，做到责任不减、标准不降、底线不破。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构建“关口前移、重违严罚、惩教结合、规范文明”的服务型执法模式。举办全省应急管理执法集中培训班，组织开展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提高基层一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强化安全生产举报，推动群防群治。

（三）常态刚性抓实法治监督。扎实抓好2025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5月份向省人大报告研究处理情况。认真贯彻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条例培训学习。严格落实2026年度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计划，通过上门点评、交叉互评、集中点评、专家指导等方式，精心组织案卷评查，帮助基层提升专业监管能力。严格依法行政，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一致性评估，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双公示”要求。

（四）多维立体开展法制宣传。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学习，做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宣传培训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送法上企”“送法下乡”等活动。会同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普法办等共同举办第四届全民安全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在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协同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五）全面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巩固试点、示范成果，在全省全面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以严格有效的内部奖惩机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出台配套政策，围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建立应急、人社、工会、金融保险机构等协调联动机制，在保险费率浮动、政府资金引导、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伤数据采集分享等方面出台政策支持。

（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若干措施配套政策，加快实施“整县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行动计划”。加强对基层的指导督促，强化调研指导，制定出台《湖南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范》，及时跟踪问效，推动各地加强交流互鉴，适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6号)

《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于2026年3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机装备发展工作的领导，编制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区域、领域，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生产制造、集成应用、示范推广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装备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农机装备的产业链整合以及生产制造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农机装备发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农机装备推广使用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建立以企业为主体、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用融合的农机装备协同创新体系；支持建设农机装备创新研发平台，提供研发设计、中试验证、资源共享、算力支撑等服务；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成果转化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编制和发布农机装备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并动态更新，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关键核心领域集聚，加快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运用。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研发支持、应用鼓励和风险代偿等机制，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应用，开展动力传动、智能控制、作业感知、先进材料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在农机

装备中的应用创新。

支持填补空白、技术水平先进的农机装备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机装备企业梯度培育，创建特色农机装备产业集群，支持通过项目投资、技术对接、设立基地等方式带动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国内外农机配套和服务企业来本省投资；支持农机装备龙头企业在本省布局生产基地，发挥牵头引领作用。

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区域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能源，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制造融合，支持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实施智能改造、工艺流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加快农机装备生产技术和设施设备更新，推进农机装备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鼓励和引导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行业龙头企业进入农机装备制造领域。鼓励和引导农机装备再制造发展，制定农机装备再制造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制度，促进农机装备产业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机装备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提升农机装备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

鼓励和支持农机装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参与标准化建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机装备试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保障，支持农机装备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提升鉴定检测能力，拓展鉴定检测范围，优化急需急用创新机具鉴定程序；建立农机装备产品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采信等制度。

第六条 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区域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机装备品牌发展机制，加强农机

装备品牌的培育、推介、利用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农机装备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农机装备出口。鼓励农机装备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对外援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建立农机装备熟化应用中心和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区分不同地域、产业、品种、环节等打造农机装备典型应用场景，加强场景驱动与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并优化农机装备组合，推动农机装备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建设现代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维修中心和农机装备共享平台，推动其开展机械作业、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和应急救灾等社会化服务。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和农机装备跨区作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农机装备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等补贴政策，按照优机优补、有进有退的原则，动态调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标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农机装备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等补贴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财政奖补、财政金融联动等措施，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机装备领域，支持农机装备发展。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规定支持农机装备发展。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农机装备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产业发展、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农机装备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保险机构开发保险产品，为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可以依法采用长期租赁、先租赁后转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保障农机装备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用地需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优先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统筹推进经济作物机耕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农村能源和电网等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部门和省通信建设、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算力、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机装备生产、使用和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数据部门建立农机装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息共

享机制，规范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维修和安全管理，推动农机装备生产与使用环节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进和培养农机装备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急需紧缺人才，并将其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农机装备推广人员培训，支持培养农机装备操作、维修等技能人才。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有关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共同培育农机装备专业技术人才。

鼓励农机装备相关主体参与和组织行业协会，促进行业协会在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农机装备技术普及、产学研推用融合、专门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 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认真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作出的重要指示，切实解决我省智能农机装备发展面临的不足和短板，推进该产业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7月1日

关于《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建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向、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近年来，我省以丘陵山区特色农机为主攻方向，培育出了一批细分领域的行业先锋，农机产业规模位于全国第一方阵。但我省农机产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分布相对分散，集聚效应不足，研发创新存在短板，与农机使用相配套的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与人工智能、5G、北斗导航等信息技术结合应用的先进产品较少，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与农业融合不够，农机装备产业规模和实力跟江苏、山东等农机产业发达省份比较，差距较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明确提出：“加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农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加快实现国产农机装备全面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在湖南考察时强调指出：“湖南要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快种业、农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认真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作出的重要指示，切实解决我省智能农机装

备发展面临的不足和短板，推进该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本《若干规定》。

二、起草过程

2024年12月以来，省农业农村厅组建立法专班、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积极推进《若干规定》制定进程。一是强化组织保障。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并参照外省做法，遴选第三方立法机构参与《若干规定》起草工作。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收集整理近年来国家和兄弟省份推动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联合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省司法厅深入省内涉农科研院所、农机生产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服务主体等实地考察。三是广泛征求意见。草案送审稿通过厅门户网站发布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步征求了省直单位意见。四是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开展了《若干规定》送审稿质量评估会，省内理论和实务专家参加。五是开展集体审议。4月30日，经厅长办公会议专题审议《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程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查。

4月30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人民政府、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集意见；三是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赴娄底双峰、常德汉寿开展调研；四是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

开了由省财政厅参加的协调会；六是6月13日经过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

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若干规定（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我们对《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主要遵循了以下总体思路：一是针对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措施；二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化促进法》《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有效衔接，以保障法律法规之间的协同性；三是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和智能农机装备发展现状，明确了有条件的地方重点发展同时兼顾全省整体发展；四是充分利用农机补贴政策导向，以农机推广使用促进产业发展。

（一）关于智能农机装备的界定。“智能农机装备”一词，近年来虽在有关政策文件和领导讲话中经常提及，但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这一概念尚未形成明确、统一的认识。为破解这个难题，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考量：一是是否智能是相对的，根据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的部署，智能农机装备大体上与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对应。二是结合我省农机装备生产制造现状和推广使用实际情况，确保“智能农机装备”在制造端和应用端都能较大幅度覆盖。三是前瞻性和引导性，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和农业作业场景深度融合，锚定新技术，赋能新产品，又预留创新空间。

（二）关于部门职责。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

于“建立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农业农村部在我省开展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2年起我省分别争取到2亿、1亿、5000万试点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承担统筹职责，更便于与农业农村部对接，争取国家更多支持。为此，《若干规定（草案）》第四条对农业农村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职责予以了明确。

（三）关于产业布局和创新研发。针对我省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面临的产业布局不合理、创新研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若干规定（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优化产业布局。明确了打造智能农机装备特色产业集群、构建产业链等内容。二是加快科技创新突破。明确了智能农机装备协同创新体系、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智能农机和关键零部件等创新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内容。三是提升农机装备制造水平。引导有关行业龙头企业进入智能农机装备制造领域，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升级改造。

（四）关于推广应用和配套保障。为有效解决智能农机装备技术成熟度不足、农机农艺协同不够、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若干规定（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建立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示范基地，打造智能农机装备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技术成果在实际场景中熟化改进。二是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向数字化、专业化转型。三是规范智能农机购置、应用等方面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发放。四是明确数据要素的开发利用。

《若干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志军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现代化是农业生产的重要保障。2022年，省人大农委在开展农机装备现代化情况调研中发现，我省农机装备产业虽然规模较大，但大型龙头企业不多，产业聚集度不高，研发创新短板突出，特别是与南方丘陵山区特征相适应的农机智能化进展缓慢，成为制约我省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因素。当前，通过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现代农业已进入智慧化、智能化、数字化、科技化发展时代，智能农机装备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核心引擎。我省农业生产存在的耕地面积少、山地丘陵多、地块分散、农村劳动力老龄化加剧等客观现实，决定了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加快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走节省生产劳动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路子。为此，提出了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立法建议，为智能农机装备研发、生产、应用、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2024年列为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2025年纳入提请审议项目。为做好《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的审议工作，我委提前介入，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参与起草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7月16日，我委召开委员会第11次全体会议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若干规定》草案总体可行，符合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从“小切口”入手，在促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方面作出了补充性、探索性规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为进一步完善《若干规定》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明确立法目的。建议进一步精准定位，增加“智能化、科技化”和“提升智能农机装备产业”的内容。

2. 强化政府和部门职责。建议增加编制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内容，并进一步细化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

3.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针对目前我省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集聚效应不足的现状，建议就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要素聚集、协同创新的发展格局，建立健全品牌发展机制等作出规范，推动打造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链高地。

4. 加大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聚焦适应南方丘陵山区特征的智能农机装备创新研发能力不足的短板，建议增加统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组建省级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引领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等内容，并就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等作出规范。

5. 增强要素保障。一是建议增加“优机优补”的内容，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等对智能农机装备的倾斜；二是建议增加建立多元化

投入机制，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智能农机装备领域的内容；三是建议增加信息平台建设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的内容。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要立足湖南省情、农民需要、先进适用的各类农机需求，加快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7月上旬，陈飞副主任带队赴长沙、娄底进行考察调研，对农机装备立法重点内容提出明确指示和要求。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委、省农业农村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先后赴浙江、江苏和永州进行考察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11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

稿）。11月17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我省目前使用传统农机还比较多，农业机械化程度还不够高，当前亟待解决农机装备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问题，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以及产业规模化。11月18日，杨浩东、陈飞副主任组织召开省人大财经委、农业委、法制委及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在法规名称上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据此，二次审议稿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2.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关键要立足我省丘陵山区实际，加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做到能用、好用和耐用。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第一条中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促进农机装备发展的职责。二是在第四条第二款中明确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三是在第八条中明确建立农机装备熟化应用中心，区分不同地域、产业、品种、环节等打造农机装备典型应用场景。四是在第十条第

二款中明确加大对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秸秆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的补贴力度，对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技术落后等农机装备降低补贴标准或者退出补贴范围。

3. 省人大农业委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我省生产的农机普遍使用年限短、故障率高、可靠性低，要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产品的质量。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完善：一是在第三条第三款中明确推动农机装备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二是在第七条中明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农机装备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鼓励支持农机装备企业、高等院校等参与制定农机装备相关标准。

4. 根据省人大农业委关于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持的审议意见，二次审议稿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财政奖补、财政金融联动等措施，支持农机装备发展；在第二款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机装备领域。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委、省农业农村厅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参考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财政厅2025年底印发的《湖南省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3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

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3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出口和企业培育。据此，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三条中

增加推进农机装备核心零部件研发应用，开展动力传动、先进材料等关键技术攻关以及支持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二是在第四条中增加创建特色农机装备产业集群，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及制定再制造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制度；三是在第六条中增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海外市场；四是紧贴我省农机装备发展实际，在第四条、第六条中明确重点发展区域市县两级政府职责。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据此，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七条中增加“加强场景驱动与农艺融合，建立并优化农机装备组合”；二是在第八条中增加“支持建设农机装备共享平台”；三是在第十二条中增加农机装备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以及生产使用环节的互联共享。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保障的审议意见，三次审议稿一是在第九条第二款中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农机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并确立“优机优补、有进有退”的补贴原则；二是在第十条第二款中明确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对农机装备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税收的优惠政策。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 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30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3月30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

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明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职责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一条第二款中增加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区域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据此，将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合并，并对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完善。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在农机装备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的职责。据此，表决稿第九条将制定并公布农机装备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主体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同时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规定的施行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村级公路管理 养护条例》的决定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村级公路管理养护条例》，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条例》，由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秋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5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实施监督法、我省监督条例和备案审查条例，密切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协作，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构的衔接，依法履职，守正创新，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做实“三有三必”，注重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督促落实“有件必备”。2025年，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市州人民政府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73件。完善了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相关内容。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下，赴省司法厅等单位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通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对改进报备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对报备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与有关单位沟通并督促进行了纠正。今年1月份及时组织文件制定机关开展报备情况自查，根据文件制定机关报送的发文目录对其报备情况进行核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规范性文件报备的及时性、规范性不断提升。

切实做到“有备必审”。在做好文件接收、登记的同时，我们对报备的文件逐件进行主动审查，并及时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查。审查过程中，法工委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审查职能，严格把握审查标准，仔细对照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涉及民生事项的文件，及时征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对于专业性强的文件，主动征求立法研究基地、专家的意见，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汇聚各方智慧与力量。针对存在争议的问题，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化解分歧，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保证了文件审查质量，确保有效监督。

坚决做到“有错必纠”。2025年，对发现存在合法性和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我们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及时予以处理，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如针对某规章违法设定行政处罚的问题，联合监察和司法委持续跟踪督促，反复沟通，推动有关问题处理到位，目前该规章已修改并重新报备。如针对某部门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配套文件，审查时发现文件有关规定与法规规定不一致，联合环资委与制定机关沟通后，制定机关已对文件作出修改并重新报备。督促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行清理，据此，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对2025年2月28日前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废止23件，修改11件，重新公布19件。

认真办理审查建议。2025年，公民和组织提出审查建议16件。我们逐件认真研究，分类审慎处理，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审查研究和处理情况。对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7件审查建议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有的还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文件2件，多次与文件制定机关进行沟通，督促文件制定机关纠正并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比如针对某文件超出有效期仍在继续适用的问题，我们及时向文件制定机关发函并沟通，目前该文件已按规定重新公布。对审查建议涉及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我们及时将审查建议移送相关单位研究处理，耐心做好解释说明与移送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对于其中通过信访件方式提交的审查建议，及时回复信访部门，配合协助妥善处理群众信访事项，有效地推动了社会矛盾化解，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公民合法权益。

二、强化统筹指导，坚持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一体推进

一是指导督促市州人大常委会对照我省备案审查条例及时修改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推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二是督促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推动听取和审议报告规范化、常态化。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工作交流。召开2025年全省市州人大地方立法暨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组织各市州交流备案审查工作经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委负责同志带队赴多个市州、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基层了解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各地做好备案审查工

作。收集汇总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及时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通过各种方式分享各地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答疑解惑，加强对下指导与横向交流，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效得到提升。

探索建立人大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备案审查全覆盖”和全国人大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的要求，在2024年试点基础上，2025年在全省全面推进探索开展人大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通过总结试点经验、提出指导意见，初步建立了“省级统筹、市级指导、县级负责、乡镇实施”的工作机制。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及时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加强调研指导。通过全面清理和备案审查，宣布失效、废止和修改了一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提升。

三、持续开展清理工作，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常态化清理机制有效运行。每两个月一次，对照2025年国家新制定、修改或废止的32部法律和行政法规，对184件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共提出废止法规1件、打包修正3件、适时修改6件的清理意见，推动相关法规及时得到修改或者废止。

专项清理工作精准发力。坚持将备案审查工作融入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主动开展多轮专项清理，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一是牵头组织全省各级人大及文件制定机关，集中开展涉“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等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监督工作。在涉营商环境的专项清理中，常委会专门召开全省视频会议，对清理和监督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按照要求对185件省市两级政府规章，13308件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规范

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梳理出可能影响营商环境的规章24件、规范性文件572件。目前已废止规章9件、规范性文件492件；已修改规章15件、规范性文件43件。二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督促相关市州认真做好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对需要处理的22件法规敦促相关市州作出统筹安排。截止到12月底，已废止3件，已修改12件。三是认真做好法规配套文件清理。组织开展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情况“回头看”，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制定配套文件，并按要求开展备案审查。

四、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

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以贯彻实施监督法为契机，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制度支撑和保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适应人大监督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修改完善我省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根据监督法以及我省备案审查条例等，对我省监督条例中备案审查范围和工作程序等作了相应修改，完善了审查内容，优化了审查程序，增强了纠错刚性，推动备案审查制度更加衔接、健全和完善，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加强两大平台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湖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与功能完善，督促技术部门运用政务微信新建备案审查平台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及时做好数据迁移和功能衔接工作，及时反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及时整改到位，有效提升了数据库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为智慧立法、智慧审查等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公开。落实我省备案审查条例的要求，首次将2024年度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连同备案审

查工作情况报告，通过省人大门户网站、常委会公报等向社会公开，增强了备案审查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为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回顾2025年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文件制定机关主动报备的意识和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人大备案审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协同有关方面加强研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2026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定要求，紧扣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重点在以下五个方面发力：

一是在落实“三有三必”上再发力。以贯彻落实我省监督条例和备案审查条例为契机，会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守正创新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报备工作，有效防止迟报、漏报、报备不规范情况发生。准确把握审查标准、审查重点，提升审查精准度。敢于善于纠错，对发现的问题文件，要坚持原则，依法依规、及时督促纠正，让备案审查制度真正“长出牙齿”。

二是在工作指导上再发力。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适时编发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加强对市州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认真总结探索开展人大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完善制度设计，加强调研指导，推动乡镇人大对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规范有序开展。

三是在清理工作上再发力。持续健全法规常态化清理长效工作机制，紧跟国家立法进程及时开展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清理。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需要，适时组织文件制定机关开展相关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

项清理，保证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是在智慧赋能上再发力。持续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特别是智能审查功能，加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动态维护与深度应用，以科技赋能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在能力建设上再发力。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实践经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立法研究基地和立法工作咨询专家的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治学习、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全面提升审查队伍专业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程水泉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6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39名。此后，出缺1名，补选1名。具体情况是：

由衡阳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培模，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2026年2月27日，衡阳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丛培模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2026年3月23日，长沙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梁仲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39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丛培模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至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的报告。2025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处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跟踪监督，支持省监察委员会推进集中整治工作。2026年2月，委员会对省监察委员会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监察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及时制定方案，推动各级监察机关落实整改举措，在推动整治常态长效、压实整治责任、密切协同联动、强化成果运用、推进社会参与、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去年以来，各级监委大力推进国、省重点整治项目，务实抓好民生实事办理，全省提质改造学校食堂2710家，解决92.36万人季节性缺水、51.21万户不动产登记问题，整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问题2.16万个，基本殡葬服务价格下降30%，推动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我委原则

同意省监察委员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建议，省监察委员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中纪委五次全会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以“风腐”同查同治新成效，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要警惕防范国、省重点整治项目中的隐性变异腐败问题，加强监督公开化、透明化、可视化，避免衍生新型资金富集、资源密集、权力集中的腐败领域。要创新监督方式，统筹运用派驻监督、监察建议书等，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强化监管。要深度融合企业服务年行动，推动政府职能部门放权赋能，加强基层治理，筑牢群众利益和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要完善监督机制，强化社会各方监督参与，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和群众力量，提升县级主战场的监督能力。我委将结合整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加强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专题调研，以法治方式推动集中整治常态长效。

关于《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七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充分体现了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监督和支持。省监委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工作，主要负责同志第一时间组织研究、制定办理方案、细化落实举措、定期调度进展、压实工作责任。全省监察机关以坚决态度、有力行动、严实作风推动各项审议意见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推动整治常态长效”方面

将集中整治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推动开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创新综合试点，探索开展医疗设备省级集中采购，多渠道拓展参保资助资金来源，降低看病费用。推动升级农村财务管理平台、“一卡通”惠民惠农阳光审批系统，全面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持续收集“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完善政策规定、优化操作流程，加强条线指导、更好服务群众。及时总结提炼各地有效做法，丰富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风腐问题“工具箱”，形成统筹领导、闭环落实、监督监管、群众参与长效机制。

二、关于落实“持续压实整治责任”方面

2026年2月，经省委常委会议同意，省

委、省政府召开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省纪委会将集中整治纳入2026年工作要点，将推动整治责任落实作为党政督查、巡视巡察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纪委监委印发集中整治攻坚决战方案，建立省直部门与市、县集中整治工作双向互评机制，每季度开展县市区“好中差”分类评价。定期向省委报告工作进展，调度省领导抓集中整治情况，通报重点整治项目和民生实事数据，先后召开系统推进会、调度会压责加力。委班子成员定期下沉包联市州，带动市包县、县包乡。组建省级督导组，配合中央纪委督导组实现市县督导全覆盖，有效传导压力、及时纠偏正向。

三、关于落实“密切工作协同联动”方面

坚持以办案带动全局，综合运用审计移交、巡视巡察、舆情反映、风腐同查、职能部门移送、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力挖线索、拓案源。聚焦吃拿卡要、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违纪违法行为，打好领导包、挂牌督、交叉查、提级办“组合拳”，集中力量攻克侵害群众利益和损害营商环境的“骨头案”、“钉子案”。省级“一季一轮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抽查，推动市县常态化自查互查，守好守牢案件质量底线。

四、关于落实“强化整治成果运用”方面

打好“校园餐”、农村饮水保障、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击战”，推进农村集

体“三资”、养老服务、“三湘安居”、殡葬、重复信访、涉企执法服务等重点整治项目，因地制宜抓好民生实事办理。2025年，全省提质改造学校食堂2710家，解决92.36万人季节性缺水、51.21万户不动产登记问题，整改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问题2.16万个，互认医疗检查检验结果416.39万次，基本殡葬服务价格下降30%。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省召开警示教育会6.8万场次，通报反面典型案例6561个。抓实个案分析、类案剖析，提出纪检监察建议2342份，推动建立健全制度6442项，指导每个县市区至少形成1件促改促治精品。

五、关于落实“积极推进社会参与”方面

深入开展“听民声解民忧暖民心”活动，聚焦信访举报领域“反映强烈、久拖未决”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重点问题，筛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典型举报进行交办督办，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定期邀请人大代表、特约监察员参与集中整治调研督导，收集人大代表、特约监察员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按职责抓好落实。落实《湖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校园餐”问题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规定，充分发挥举报奖励激励和引导作用。在重点媒体刊发《让“纪委所为”更加贴近“群众所盼”》《紧盯急难愁盼 守护民生温度》《查治并举协同发力 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等文章，联合省广电推出“清风同行”专栏，凝聚集中整治社会共识。

六、关于落实“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方面

以开展“三化”建设年行动为抓手，出台加强市县纪委监委班子建设6条具体措施，推进县级纪委副书记易地交流任职，督促指导县级纪委监委提升监督执纪执法部门人员占比。开展县级纪委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试

点，制定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履职清单和工作指引。抓好《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村务公开监督检查，推动村（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不断提升基层监督质效。

七、关于落实“深化监督贯通衔接”方面

在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下设纪委监委大监督、法法衔接、监察公安协作3个专项小组。深化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室组”、“室组地”、“室组地企”、“室组地校”、“组组”等协作联动，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与巡视、审计、财会、公安等部门线索移送、定期会商、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等机制，持续巩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前哨”作用，与省委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舆情监测中心等部门建立监测联动机制，强化群众身边风腐舆情源头治理。

省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积极成效，但也面临许多挑战。比如，有的地方党委和职能部门主动性不够强，出现松劲懈怠苗头；有的监委机关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够，调度协调不到位；有的项目实事成色不足、群众感知不够强，尚未形成常态长效的制度成果等。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6年是集中整治攻坚决战之年，省监委将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下，继续以超常规举措、脱贫攻坚精神强力攻坚，奋力夺取集中整治更大胜利，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研究。我们认为，省人

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高度重视，组织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我委对研究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认真组织，逐条研究并吸纳，切实将其转化为推进改革的具体举措。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零基预算改革，将其作为全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首批12项重点改革事项的第一项，全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头号工程”。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切

实扛牢改革责任，凝心聚力推进改革工作。

一、坚持系统重塑，牢固树立零基理念

一是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打破支出预算基数，收回政策到期、低效无效支出72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以事定钱原则开展预算编制，从严从紧审核增支需求，足额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三个高地”、扩大内需、金融服务实体、安全发展、绿色转型、民生福祉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62.9%、31.8%、18.4%、17.3%、12.9%、10.8%。二是加大市县改革引导力度。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改革办、省财政厅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市县开

展改革联点指导，推动市县务实开展改革。将零基预算改革纳入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对改革成效较好的长沙、湘潭、怀化等市州予以表彰激励。三是营造浓厚改革氛围。深入总结改革经验，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我省改革进展，获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及财政部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央媒和财政部积极推介我省改革做法。

二、坚持预算法定，切实增强法治思维

一是依法编制和调整预算。省财政厅组织学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邀请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开授法治课，对照省人大梳理涉及预算编制的353个法律法规审查点，依法编制预算，严格落实教育、农林水、科技等支出法定要求。二是严格预算约束管控。坚决维护人大批准预算的法律效力，对中央下达新增债券、转移支付等事项确需调整预算的，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防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时跟踪调度，确保规范有序。三是服务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落实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主动向省人大报告预决算、零基预算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对照人大意见建议，不断改进财政管理工作。

三、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一是加大调研培训力度。结合市县财力等情况，分类开展调研，探索困难市县以效促改路径。对各市州改革推进情况精准画像，针对痛点难点堵点靶向攻坚，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加强零基预算改革指导培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二是加强预算事前审核。加强财政运行高风险市县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工作，重点审查“以事定钱”编制预算、落实“五级支出优先序”、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等情况。压实市州对所辖县市区改革指导责任，推动构建省带市、市带县、全省“一盘棋”改革格局。三是强化改革管理基础。

聚焦银行账户、会计基础工作、乡镇财政管理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撤销违规开设的银行账户1万多个，查出问题整改率达80%以上，基层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

四、坚持立破并举，落细落实改革举措

一是加强大事要事保障。要求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一并制定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明确保障内容、政策标准、实施期限、支出责任等。选择部分重点领域，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力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计划统编、项目统管、资金统筹、标准统一、资产统登”等“五统”管理，未入库存量项目不安排运维经费，未列计划增量项目不安排建设经费。推动将分散在科技、教育、工信等17个部门管理的70多亿元科研专项资金，实行“计划统筹编制、项目统一备案、资金统筹安排、绩效闭环管理”。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将投向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将业务经费从专项资金中剥离，专项资金数量从33项进一步整合至28项。压缩分配自由裁量权，所有专项资金总体方案报省政府审批。强化绩效管理，根据12个省级专项3年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压减4个低效专项2.6亿元。三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5年省财政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1480亿元，较上年增长8.2%。加大转移支付“破基数”改革力度，基于基数的分配比重由77.3%降至27.7%，财力支持与市县财政运行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健全财源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市县着力培育财源。

五、坚持守正创新，加强改革基础工作

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工作基础。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将事业收入、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实现“收入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完善预算编制“两上两下”流程，将预算编制审核重点由“二上”提早至“一上”阶段，对2026年预算项目集中会审，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省财政厅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做好预算审查工作，针对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修改，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二是构建支出标准体系。印发省级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动构建涵盖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资产管理四类标准的支出标准体系。省财政厅会同省直部门梳理存量支出标准，打造统一规制、分类管理的支出标准库。加快推进空白领域项目支出标准建设，2026年计划出台各类省级标准50项左右。将支出标准建设应用工作纳入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范围，对未按标准编制预算，超标准申请预算等问题突出的部门采取相应约束措施。三是强化改革技术赋能。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评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功能嵌入预算编制环节，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完善“1+5+N”财政运行监测体系，对市县“三保”保障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实现风险早防早治。探索人工智能模型，强化数据分析应用，为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六、坚持协同联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改革协同。将零基预算改革作为财税体制改革重要牵引，推动与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预算绩效改革、财政评审改革、国资预算管理改革等贯通协同，及时修订完善与改革要求不符、衔接不畅的

政策，提高政策取向一致性。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将改革实践中形成的好做法转化为规范化、标准化的长效机制，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深化预算评审改革、“会计管理十条”等一批制度办法。加强沟通交流，将好的经验复制推广至全省，“以点带面”提升全省零基预算改革整体水平。三是实施动态评估。定期对零基预算改革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强对市县改革情况的督导和评估，将改革纳入财会监督范围，对改革推进较慢、力度较弱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构建“改革有目标、实施有监督、效果有评估、结果有运用”的管理闭环。

下一步，我省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改革部署，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要求，以坚持不懈的劲头和坚定不移的决心，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浩东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仲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赵为济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卫安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黎春秋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叶仁雄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决定免去：

瞿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黄东红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卫安的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汪航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左牧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潘威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邓嫣(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叶敏洁(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龚光辉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陈专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马崇国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华兵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徐雅莉(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汪志勇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祝雄鹰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罗雅琴(女)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宋建伟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毛善国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德勇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黄良德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我的汇报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王卫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5年9月出生于湖南双峰，汉族，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历任南车株洲所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技术管理部部长、南车时代电气副总经济师、中车株洲所战略发展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SMD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先后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副书记，2024年4月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2026年3月任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

一直以来，我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担当使命，尽心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株洲工作期间，株洲轨道交通入围首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业稳增长连续2年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在省工信厅工作期间，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超过50%，全省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40%左右；新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1个、中小企业特色集群14个、制造业单项冠军46家，相关做法在国务院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中作为典型经验推介。但我也清醒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不足，理论学习还需进一步深化，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时俱进培育新型生产关系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等。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放大坐标找定位，抬高标杆找差距，高质高效服务全省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五个坚持”“四个政治”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真抓实干促发展。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九个必须”“开局八好”，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参谋辅政、狠抓督办落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三是依法办事作表率。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定监督和各方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坚决做到依法行政。

四是廉洁自律守底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我的汇报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黎春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69年10月出生于湖南邵阳，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沙、怀化等县市任职，2025年3月起任省委财经办主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2026年2月任省委财经办主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任怀化市长期间，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抬升怀化发展坐标，立足区位优势谋划建设怀化国际陆港，推动上升为省级战略；立足生态优势探索“两山”转化路径，积极推动GEP核算和综合应用；立足资源优势培育新质生产力、新的增长点，努力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任省委财经办主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期间，牵头起草“十五五”规划，规划《建议》经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规划《纲要（草案）》获省人民代表大会高票审议通过，全力推动“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牵头制订“人工智能+”行动、氢能产业发展等政策文件，着力推进低空经济发展和北斗规模应用，创新“飞地园区”跨区域协作机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以来，积极谋划“十五五”开局起步。

我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

未来产业新赛道、新领域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直接推动需要进一步加强等。我将在今后努力改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人选，是对我的信任、鼓励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做到：

一是坚守对党忠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始终务实担当。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求真务实为准绳，善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具体化为可落实的行动、可操作的政策和可实物化的项目，以实干实绩实效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是尊崇法治权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四是严守廉洁底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不因私利损公义，不做糊涂官、不办糊涂事。

我的汇报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叶仁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1970年10月出生，湖南攸县人，汉族，200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文学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2月起先后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研究室副主任；办公厅党组成员、研究室主任。2021年3月起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参事室主任（兼）；2026年3月起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

在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办公厅工作期间，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五个坚持”“四个政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将自身研究特长与熟悉经济工作的优势紧密结合起来，参与和主持了《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的起草，牵头研究出台“三力”支撑政策措施、人工智能+行动方案、金芙蓉基金政策矩阵等重要文件，组织推动了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八大行动、发展六仗、七大攻坚等重要抓手的实施，督导服结合推动问题解决成为典型经验，参事工作连年居全国前列。

我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理论学习与实践运用有待进一步结合，创新推进工信工作的专业本领还需进一步提升等。我将在今后努力改进。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一定恪尽职守、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勤勉工作，为全省工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是坚持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奋力打造“三个高地”的实绩实效，体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坚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是坚持开拓创新担当作为。以正确的政绩观谋划和推动工信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抓牢抓实“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以极强的历史使命感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全身心的付出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坚持严守底线清正廉洁。坚持在实践中长知识、强本领，不断增强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坚决扛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保持廉洁从政的政治本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做到规规矩矩做人，踏踏实实干事，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的培养。

我的汇报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左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6年11月出生于湖南永州，汉族，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法学硕士。1998年7月从华中理工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后考入省高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部门负责人。2017年10月调省纪委监委工作，先后任驻省高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省纪委监委宣传部副部长。2022年12月，任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2025年1月，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回望来时路，我深切体悟到，个人的成长进步，始终离不开组织沃土的深厚滋养，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监督支持。怀化中院工作期间，我坚持问题导向，带领怀化法院集中攻克解决了一批发展瓶颈，争先创优取得丰硕成果，202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在怀化调研时，对全市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检视自身，还存在一些不足，如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入，服务保障大局的本领仍待增强等。对于这些问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解决。

这次，朱玉院长提名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奋发进取、实干担当，努力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

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一是永葆赤诚之心。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分管工作置于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全局中谋划、推进，以绝对忠诚彰显司法审判工作的政治属性。

二是服务保障大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主动对接融入全省“企业服务年”等行动，深入贯彻“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现代化审判理念，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做深做实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强化人大意识，诚恳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动报告重要工作，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规范、廉洁、高效运行。

四是坚守清廉本色。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坚持秉公、依法、廉洁用权，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我的汇报

——2026年3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汪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5年5月出生于四川成都，籍贯江苏镇江，汉族，199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国际开发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9月，上海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先后在科学技术部人事司、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反应堆计划组织综合行政司、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工作，2022年5月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主任，2024年10月任湖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6年3月任湖南省纪委副书记、一级高级监察官。

到湖南工作以来，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部署和省委组织部部务会安排，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着力加强战略科技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海外引才专项行动，推动出台吸引集聚青年人才留湘来湘若干措施，重点人才项目实施、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取得积极成效。检视自身，还存在一些不足，理论学习的转化运用有待加强，调查研究破解难题还不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能力本领还需加快提升等。这些问题，我一定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

解决。

这次，魏建锋主任提名我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提名如获通过，我将始终做到：

一、坚定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依法履职用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积极担当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善于斗争，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要求，在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标本兼治、执纪执法为民等方面真抓实干，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恪守清正廉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落实“一岗双责”，坚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努力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文志强、赵为济辞去湖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文志强、赵为济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8人)

出席(62人)：

沈晓明	吴桂英	杨浩东	胡旭晟	王晓科	马捷	毛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王洪斌	甘跃华	石红	龙朝阳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华学健	刘丹军	刘国龙	刘学	刘准
刘群	祁圣芳	李平	李丛祥	李红权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伟文
何俊峰	张兰	张扬军	张玲	欧阳恩山	欧阳煌	赵为济	赵平
赵凯明	郝先维	钟斌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袁德义	贾志光
徐克勤	唐白玉	唐勇	黄东红	曹健华	龚健	庾勤慧	蒋勇军
程水泉	曾智夫	詹晓安	谭拥军	谭勇	魏旋君		

缺席(6人)：

陈飞 刘越高 余雄 邹文辉 罗国宇 胡颖